

清 陳鏡伊編

道德叢書 之三

家庭美德

夫婦篇、父子篇
兄弟篇、叔姪篇
宗族篇

世界書局

家庭美德

王家禮書

家庭美德

道德叢書之三

目錄

(一) 夫婦篇

(上) 善例

不棄瞽女

三則

不棄瘋女

不棄啞女

不棄瘡女

不棄貧女

不棄據女

不負舊約

不負舊聘

不棄糟糠

不棄病女

江蘇海門陳鏡伊編

不敢棄妻

不離瘋夫

相敬如賓

閨門嚴肅

不娶貴妻

隨夫貧儉

二則

事夫和順

(下) 惡例

棄妻不第

二則

棄妻絕衆

寵妾凌妻

得新忘故

殺妻冤報

夫貧求離

三則

殺妻求將

贗女易嫁

輕薄喪家

（二）父子篇

（上）善例

教子擇友

教子行義

訓子廉潔

怒子吝嗇

死猶念子

不違父訓

不違父戒

癡聾作翁

（下）惡例

溺愛誤子

三則

殺兒獻媚

背親向疏

（三）兄弟篇

（上）善例

骨肉同心

大被同臥

寢息一堂

兄弟爭獄

讓權管理

各自悔責

兄弟泣謝

以官讓弟

合財同住

大衾同枕

兄弟爭死

八則

讓國不居

讓產寡取

三則

兄弟悔惑

取劣讓佳

推祿予弟

設計顯弟
餘年代弟
灼艾分痛
以情化弟
悔悟召弟
萬里尋兄
感母護兄四則
讓梨取小
焚券復合
視兄湯藥
友愛感天
捐己益弟
親輩弟喪
不聽婦言
格弟改過
友愛庶弟四則
歷險尋兄
美宅讓兄
自責化家
保兄如嬰
扶病不避
冒險尋柩

蚊不侵蟹
兄毆不怒
爲姊煮粥

誓養孤寡
格兄改過

(下) 惡例

離間兄弟

四則

吞弟產業

減弟自益

壓迫乃弟

二則

斃弟于獄

弟暴兄過

欺兄無嗣

兄吝弟忿
弟貧不助
待弟如僕
囑縣笞弟
迫賣弟婦
不再欺兄
偏聽婦言

退步想想

(四) 叔姪篇

叔嫂

抱姪棄子

以子易姪

棄子全姪

挺身救姪

成名報伯

愛伯與弟

事叔如父

叔姪感泣

疏訟叔冤

佔姪基地

縱姪不教

負兄逐姪

負兄欺姪

賣姪求財

虔侍嫂疾

嫉妒夫弟

謀奪嫂產

(五) 宗族篇

叔親戚

七世同居 二則

八世同居

十三世同居 二則

二百年同居

祿俸恤族

置絮衣族

感化族姪

湯餅會族

對族忍耐

餽問族孀

省財恤宗

逼嬪再醮

一家紛爭

訟爭兩敗

族弟負義

攻訐族叔

附親戚

還財妻弟

焚券還奩

不禮外兄

勢利丈人 二則

家庭美德

道德叢書之三

江蘇海門陳鏡伊編

(一) 夫婦篇

(上) 善例

不棄瞽女 (一)

劉廷式登第歸。其先定之妻已盲。岳父貧賤。不敢議婚。廷式擇日完娶。或勸納其次女。岳父亦允。廷式曰：『此女我若不娶。無人敢娶。必擋誤一世。何忍出此。』竟娶之。和睦到老。生二子。皆大貴。

不棄瞽女 (二)

河南靳尙書夫人。村家女也。幼時許婚。後女喪明。適公入泮。名聲鵠起。村家自揣非配。懇媒求絕。父母許之。公諫曰。『婚姻事出天定。若因失明而棄之。誰與婚者。背盟失信。不願爲也。』踰年。公聯捷。夫人目復明。

不棄瞽女

(三)

張永錫。微時。久依滕縣吉氏。見其淳厚。頗加顧遇。許妻以女而未聘也。旣登第。京師權貴競促婚焉。皆謝絕。歸就吉氏。女娶數年而卒。永錫宦漸顯。吉氏有次女雙瞽。永錫欲納之。吉辭甚力。永錫曰。『某荷公德。令女非吾誰肯顧者。』意極誠確。吉感其義。從之。生二子女。又早歿。吉有幼女。復歸之。又生二子。凡四子。皆顯。

不棄瘋女

福清文紹祖之子與柴公行議婚。既聘，柴女忽患瘋。紹祖以其惡疾也，欲更之。妻大怒曰：「吾有兒，當使其順天理，自然久長，背禮傷義，速其禍也。」仍娶柴女歸。次年，子登第，女亦病痊。三子皆貴。〔按〕古來娶瞽女病女者，類多身榮子貴，無他以其立心仁厚能爲。彼蒼包容一人，彼蒼亦將優待一人矣。

不棄啞女

鄭叔通幼時與夏氏女定婚。及入太學，遂登第。既歸，則夏氏女已啞。其伯欲別擇，叔通堅不可。曰：「此女通若不娶，終身將無所歸。况無恙而定婚，因疾而遽棄，豈人心哉？」竟娶之，和好無間。後鄭官至朝奉大夫。啞女所生一子，亦登第。

不棄擣女

清順治初年某宦聘某氏爲冢婦未婚爲大兵所擄後乃贖歸衆議別娶某宦曰「不可我若不娶此女將無所適矣」娶之終白媳之貞潔而賢孝無似某宦感異夢享高壽

不棄貧女

宋黃龜年登進士第聘妻家貧甚或勸別娶龜年正色曰「吾已許諾而負之何以自立」遂娶之後仕至給事中

不負舊聘

明張寅福安人弱冠以事從叔振烈出亡之冀冀人有憐其才者館穀之補州庠成化甲子領順天鄉薦冀人爭欲與之聯姻寅曰「予嘗聯邑人康氏女今南北不相聞問者已十年矣何忍因其年遠地隔而負之」會試不第乃南歸先是康之父母亦議改適

欲許豪家女。以死自誓。凜不可奪。至是諧伉儷。後寅登進士。

不負舊約

李公佚其名。童年初入村塾。一負薪者偶憩土地祠門。忽聞廟中云：「今日李狀元上學。當洒掃街道。」一起視無人。遂復坐。頃又聞曰：「李宰相來矣。」忽疾風掃淨街塵。俄而一人攜一童子。捧書而至。遂詳詢姓名。許字以女。未幾。因家貧。爲縣小吏。令見而異之。命伴公子讀。應試入泮。或有諷其解。負薪之姻者。李堅拒之。旋登魁選。後大拜。子孫科甲不替。以上未婚妻。

不棄陋婦

(一)

蘇汝惠陝西人。六歲無父。其母爲聘定一妻。時方五歲。未半載。惠母卒。及妻長大。貌陋足跛。惠娶後。琴瑟甚調。一友謔之曰：「聞汝

婦面目可憎何不另買一婢。」惠曰：「此吾母所親聘定者也。所載簪環皆吾母故物。若憎之是忘母也。情近於貪色罪甚於不孝。吾何忍爲。」友人改容起敬。後惠由武生出仕官至總鎮。

不棄陋婦

(二)

唐尉遲敬德以戰功封公。太宗謂之曰：「朕欲以女妻卿。何如。」敬德叩頭謝曰：「臣妻雖鄙陋。相與共貧賤久矣。臣雖不學。聞古人富不易妻。此非臣所愿也。」

不棄糟糠

漢光武姊湖陽公主新寡。帝與論羣臣。以微覩其意。主曰：「宋弘威儀。羣臣莫及。試圖之。」帝令主坐屏風後。召弘曰：「富易交貴。易妻人情乎。」弘曰：「貧賤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帝

顧謂主曰：「事不諧矣。」

不棄病女

吳次魯年五十餘有子。國彥已受室矣。自念孱弱。欲父更舉子以爲宗祧。計謂於母。母語次魯。魯曰：「貧家有子已足。安用多爲。」母子乃私罄衣飾。置一妾。比入門。羸然病婦也。遂迎醫治之。病氣已劇。僉云不治。但急賣。猶可得直。母子深自悔。責令原媒改遣。議二十金聘。次魯知之曰：「我旣爲人誤。安可復誤他人。且此妾在吾家。猶可望生一出吾門。萬無生理。所得不過二十金。安忍棄之。」竟留實以告買者。還其直而去。妾自是病亦日愈。平復如舊。後生一子。而國彥卒以病死。次魯不致無後也。陳成卿謂仁人之言。藹如有生生之德者。必有生生之慶。信矣哉。

不敢棄妻

某先達者。家本素封。角時卽聯姻富室。其尊人慷慨好施。罄其所積。臨終時惟以陰德遺公。公困甚。入泮後。借貸爲娶婦計。而富翁嫌婿貧。陰背盟。而以青衣易之。青衣固端莊婉淑。公無由知其僞也。後往岳家里中。無賴子羣以婢婿相揶揄。公密叩諸婦。婦直告焉。先是公嘗夢至一所。朱欄碧瓦。迥異人間。有數女郎共繡一錦袍。問之曰。『新科狀元服。』諦視襟袖間。朱書三字。乃已姓名。醒後頗自負。及知娶婢。恚甚。念他年富貴。必欲改絃。一夕。仍夢至前所刺繡女郎。漠不相顧。視襟袖間字。模糊將滅。急問其故。女郎漫應曰。『此子近萌一棄妻念。上帝命易他人耳。』瞿然驚覺。深自悔厲。自此琴瑟益調。誓言偕老。不數年而大魁天下。淳掌封坼。

以上已婚妻

漢劉德清靜寡欲持老子知足之計霍光欲以女妻之德不敢取畏盛滿也後霍氏敗姻屬相連坐誅者千家而德以畏盛滿免識者稱之

不娶貴妻

嶺南患麻瘋者雖骨肉不與同居防傳染也南海有巨室子某年甫十五六忽患是疾另構山寮居之家人間日省視焉其所聘室亦邑中巨姓女父母欲另字人女不可堅請再四誓之以死父母不能奪其志遂歸某氏爲婦未幾女亦沾染成篤疾空山之中形影相弔聞者傷之一夕明月在天四山清絕露坐松間石上夫撫

之曰：「以卿麗質而狼狽若此。我之罪也。」女則曰：「早知有今日。其何敢懃。」正在淒然相對間。忽見溪中有一物。翻波浴浪似兔。而小趨視之。竄入松林而沒。女拔簪誌其處。明日發土視之。則千歲茯苓也。知爲仙品。剖而分食之。甘香沁入心脾。不覺宿疴頓失。瘡癩全消。父母聞而往視。不啻一對玉人。相映于山溪之間。喜而迎之歸。重爲合巹成禮。莫不嘆爲貞義之報。

隨夫貧儉

(一)

戰國時。於陵陳仲子。齊人也。楚王遣使持金百鎰。聘以爲相。夫妻相逃去。爲人灌園。終身自食其力。

隨夫貧儉

(二)

吳隱之。爲晉陵太守。妻自負薪。入爲左衛將軍。冬月無被。常滌衣。

乃披絮勤苦同於士庶

相敬如賓

左傳曰季出使他國過冀邑見郤缺耕于野妻饋食相敬如賓季言于晉文公曰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君請用之公以缺爲下軍大夫

事夫和順

唐杜悰妻歧陽公主憲宗女也主歸杜拜起一用家人禮嘗語杜曰上所賜奴婢必不肯窮約我皆奏納之別自買微賤者用之可也杜惟讀書主職婦事杜出判澧州遣人迎主從者不過二十人駟吏贋贈飲食以外悉返之杜在澧三年主不識刺史廳事姑病婉順調慰故則哀毀盡禮杜後爲忠武軍節度使所治許州

房屋卑濕。主無正室。惟處偏屋。凡六年。時國墻皆豪橫。官不敢問。主因此愈加貶損。親藹溫清。不言他事。杜仕至工部尙書。主事之。和順終身不改其行。以上事夫。此類故事甚多。詳婦女故事。須參看。

閨門嚴肅

宋陸九齡。父賀以學行爲里人所宗。修禮學。治家有法。閨門百口。男女以班。各供其職。閨門之內。嚴若朝廷。而忠敬樂易。鄉人化之。皆遜弟焉。宋史儒林傳

(下) 惡例

棄妻削祿

裴章。河東人。父曹曾。鎮荊門州。有僧曇。照道行甚高。能知休咎。章

幼時爲照所重言其官位當過於父弱冠父爲娶李氏女章從職太原棄妻於洛過門不入別有所挈李氏自感薄命褐衣髽髻蔬食奉佛者十年曹移鎮太原曇照隨焉章相見敘舊照驚訝久之曰一貧僧常言郎君必貴今削盡何也章自以薄妻事告之照曰夫人生魂訴於上帝以罪處君矣後旬日爲其下所殺

棄妻不第 (一)

浙江張泰路過嚴州先一夕店主夢神曰明晚來投宿張秀才科甲中人也一次日張泰至店主述其夢泰喜夜思登第後做官只有妻醜當另娶越兩日店主又夢神曰張生尙未登第便思棄妻今不能發富貴矣後果一生窮困

棄妻不第 (二)

閩士李某善讀書爲文。赴試京師。道過衢州。有店主翁姓者。夢土神言。明日有李秀才來。科甲人也。宜善待之。一次早李至。主人款待甚厚。給以裹糧。助其僕馬。李問故。主以夢告。李大喜。夜思登第得官。唯妻貌陋。不能作夫人。當易之去。後主夢神曰。此生處心不善。功名未遂。便圖棄妻。今失舉矣。後李回。主甚慢之。且不納宿。李復問故。具以實告。李驚愧而去。竟終身不第。

棄妻發狂

婁縣顧元吉初作吏。手不釋卷。後爲諸生。試輒冠軍。生徒日衆。然每入場。輒見有婦女隨之。文思遂亂。蓋顧少年曾聘一妻。以其出自寒微也。竟不娶。致彼抑鬱而死。晚年得狂疾。屢欲自擊其陰。門人嘗堅護之。少懈。輒欲奮擊。旣而行至橋上。見河水甚清。嘆曰。一

此處可葬我。遂自投而死。時康熙某年六月初一日也。〔按〕以寒微而棄之。天必使其終於寒微矣。宜其具此文才訖。無成就。終葬河魚之腹也。

棄妻絕衆

後漢黃充以雋才知名。司徒袁隗爲從女求姻。允遂黜遣其妻夏侯氏。婦謂姑曰。今當見棄。乞一會親族。于是大集賓客。婦攘袂數允隱匿穢惡。十五事。登車而去。允以此廢于世。

無賴賣妻

柏養民。一生虛誣。雖妻子面前。亦無一實話。而性復剛狠。日與衆無賴。以鬪勇爲事。妻慎氏勸之曰。家貧囊盡。君若貿易得分文。亦可稍資日用。何必與此輩往來。柏曰。我近得一財主提拔。

許我爲布店主。主管撥房一宅。不日卽偕汝同去居住。」氏喜而信之。不知其已得銀三十兩。將氏賣與鄰邑楊姓爲妻。迎娶之日。哄氏登舟。推故遁去。楊出見。與氏道其詳。氏始亦相拒。旣而相安。遂諧伉儷。楊爲人守分。氏復勤儉。夫婦協力。不數年而成素封。一日偕遊鏡湖。時鶯啼燕語。柳綠桃紅。士女尋春。笙歌盈耳。氏捲簾玩景。見岸上一窮漢。被店家毆打。視之乃其故夫也。指以告楊。楊憫之上岸。詢其故。店家曰:「此賊屢偷食物。故毆之。」楊解囊。酌其值。同至舟中。見故妻羞慚。欲死。氏責之曰:「買臣之妻。因貧求去。貽譏千古。我嫁汝數年。食貧茹苦。並無外心。爾得銀三十兩。將我離異。爾爲男子。不忠不良。尙有何面相見乎。」乃拔頭上金釵一隻。擲與之曰:「持此兌價。作些小經紀。尙可延殘喘。倘再送與酒

家真餓殍之命。神仙不能救矣。我與爾恩斷義絕。後此不必再見。楊復留酒食。另助銀錢而去。後竟不知所終。

寵妾凌妻

山東晁監生。家財鉅萬。娶妻紀氏。頗和好。又買女優輕雲。爲妾。雲有才貌。善狐媚。寵擅專房。晁遂與紀反目。分屋異處。有女尼向紀化緣。紀留齋佈施。雲誣指爲男僧。唆晁休之。紀氣忿自縊。雲遂居正室。時紀之父兄赴巡道控告官事。未結。紀棺不敢葬。雲將靈前綾幔扯下。做底衣。又命僕擡棺別停。正在指揮之際。忽兩目怒睜。大罵曰：『爾這淫婦。生前我倒容你。你反不肯容我。』先掌嘴。問敢再長舌。賴人否。雲遂用手自打五十。兩腮登時紅腫。又曰：『爾跪下。脫去衣服。』雲卽解去上衣。赤身俯伏。又曰：『爾這淫婦。有

何廉恥。底衣係我靈前綾幔。須還我。一雲卽脫褲。羞恥不顧。衆僕婦環跪懇饒。曰：「汝輩全無良心。我生前相待何等恩情。我房中丫鬟。饑寒交迫。汝輩勢利。並不照顧。」衆叩首認罪。又曰：「淫婦不日卽有王法加他。不是欺我到極處。我亦不與較量。」遂去。雲醒。問之一字不知。後巡道提審。照婢妾逼主。母律擬絞。

得新棄舊

隴西李益門族清華。才情發越。赴京得進士第。託媒鮑媼訪求佳偶。媼曰：「有一仙人。謫在下界。不計貨財。但慕風雅。姓霍。名小玉。非但姿貌無雙。抑且音樂詩書。無不通曉。其母素仰君名。比目之願。可諧也。」一生跪謝之。擇吉合卺。伉儷相得。關雎和鳴。莫能喻也。女一日忽流涕謂生曰：「妾以弱質。自知非匹。恆慮一旦色衰恩

易白頭抱怨。秋扇見捐。是以極歡之際。不覺悲至。」生講以素縑著盟約。永不相負。命侍兒取筆硯。生引喻山河。誠指日月。句句懇切。女藏於篋。後生父以書促歸。女治酒餞別。執盃曰:「君此去必就佳姻。盟約徒虛語耳。」妾年纔十八。君二十有二。逮君壯室之秋。猶有八載。一生歡愛。願畢此期。妾便捨棄人事。剪髮披縗。夙昔之願。於斯足矣。」生且愧且感。至家。父已擇聘盧氏。生既另婚。遂忘前約。女盼生不至。抱恨成病。臥床不起。猶令侍婢賣篋中服玩。賂遺親知。屢達音書。生付之不理。後生銓期已及。再至京中。竟不一顧。有告女者。女強起修容。造生之寓。生不得已。勉強相見。女側身轉面。斜視良久。曰:「我爲女子。薄命如斯。君是丈夫。負心若此。韶顏稚齒。飲恨而終。慈母在堂。不能供養。綺羅翰墨。從此永休。抱

恨黃泉皆君所致。李君李君今當永訣。我死之後必爲厲鬼。相報一乃握生臂。長號數聲而絕。生得眉州倅。偕盧氏赴任。月夜倚篷窗敘話。忽見女自岸邊冉冉而來。夫婦驚駭。如有鬼拉。俱投水死。

得新忘故

天順中都指揮馬良最爲上愛。妻亡。上每慰問。後竟數日不出。上怪之。左右以新娶對。上怒曰。『這廝夫婦之道尙薄。豈能事我耶。』杖而疎之。明史

夫婦相背

登州營兵李彪性極粗暴。妻冷氏愚拙無能。容復陋劣。合巹之夕。卽不當彪意。欲退回娘家。同班衆兵相勸。勉強成親。自此不是茶裏尋爭。便是飯裏覓釁。終日譁然。冷氏又不善言語。動則觸彪之

氣日受毒打體無完膚。一日逢操期。彪命妻五鼓炊飯。氏懶不肯起。彪怒發如雷。從被中拖出。赤身仰面。反縛燈上。以粗繩勒其私。用竹片重彈之。氏呼痛之聲徹天。衆鄰驚救。戶局不得入。打至氣消而後已。操回見氏猶睡。正欲再毆。衆鄰拉止。乃赴縣求離異。縣尹問曰:『婦人非犯七出之條。無離異之理。汝妻所犯何款?』彪躊躇半晌。曰:『犯淫。』問姦夫爲誰。答曰:『多不能數。』尹曰:『焉有是事。』命拘冷氏與四鄰到案面審。尹一見氏。笑曰:『此豈行淫之人哉。』衆鄰同供彪毆妻。常用非刑。指氏傷痕爲證。尹欲執法重處。因係營兵。移營究治。受責四十棍。衆營兵憐氏。遇人不淑。共起義會。湊銀二十兩。給氏養膳。另稅屋居住。且戒彪曰:『若再肆凌虐。衆共毆汝矣。』彪俟夜間。用腰刀撬開氏門。氏方酣睡。

彪以弓弦勒其喉。登時氣絕。正在破席下摸銀屍。忽躍起。劈面一掌。昏暈倒地。亦死。衆鄰悉聞。夜間氏屋中有詬詐聲。天明往視。見兩人相背而立。俱僵矣。報官相驗。氏頸帶弓弦。係生前勒死彪耳。根致命處。有重傷。係被掌擊死。知係冤對。無可查究。遂命掩埋。兩柩合葬郊外。墳前有樹兩株。自葬之後。皆反背不相對。又有怪鳥二隻。日夜擊搏驅去。復來人皆謂是夫婦所化云。

殺妻冤報

浙江某生。家貧。授館他郡。一日歸家。疑妻有外遇。跳浪奮擊。妻展轉乞哀。手握一鞋而斃。後某入闈。見妻掀簾入蓬頭跣足。握鞋如死時。數之曰。『爾殘刻無良。吾已訴之冥司。尙望終場耶。』某稽首乞哀。妻以掌授之曰。『吾奉命來。難以空返。可書我來矣。三字。』

於上得以覆命我卽去耳。」生提筆書之。遂不見審視。乃卽書於卷幅也。

史記吳起仕魯。齊伐魯。起妻齊女。魯疑不用。起遂殺妻。示信求之。爲將。以上夫絕于妻。

殺妻求將

夫貧求離

(一)

宋時浙江厲宦之女。貌麗而悍。嫁徐秀才爲妻。徐家世儒素。日用淡泊。厲氏生於宦家。眼界甚大。非嫌夫之酸腐。卽笑翁姑寒儉。始猶形諸顏色。旣則見於言語。久之譁然於室。無一時安靜矣。翁姑曰:「爾終日吵鬧。意欲何爲。」答曰:「我乃宦室嬌姿。豈能久安貧賤。惟速求遣發耳。」秀才曰:「買臣之妻再嫁。依然受苦。爾獨

不見爛柯山戲文乎。」厲笑曰：「買臣之妻年老貌劣，故不能嫁好人家。以我之姿容，何愁不售？爾拭目視之。」秀才亦有志，即寫離書，無難色。立送回家。時秦檜當國，有表姪張防禦，聞厲之美，遣媒說合，納聘娶之。厲過張門，雖云意足，而箝束丈夫，仍使前番手段。防禦亦無可如何。惟諸事聽從而已。後防禦藉秦檜勢力，轉文階，累陞吏部侍郎，攬權納賄，豪富莫比。時逢上元，厲氏命於門前結綵懸燈，晚夕治酒，垂簾賞玩，傍列婢女數十，珠圍翠遶，妙舞清歌，往來之人，莫不啧啧稱贊，以爲神仙中人。徐秀才亦扶母上街看燈，適過其門，見厲氏體統尊嚴，曰：「渠合在此中享用，豈是我家媳婦？」嘆息而去。不數年，秦檜死，高宗收其黨，張拏問正典刑，籍沒家產。厲氏貧無立錐，二子復不肖，犯事在獄。厲氏自携瓦罐，

至牢中送飯過故夫家見其門庭如故花竹依然泣曰「我當日若柔順守婦道何致有今日哉」遂抑鬱死

夫貧求離

(二)

潘子璜曰有友招容者家貧壁立母老弟幼販菜讀書平日遵行功過格凡有所入先敬母後及妻妻王氏厭貧求改嫁容多方留之不允遂聽其去乾隆辛卯容聯捷登第歸謁祖塋其妻道旁見之掩面而過羞忿而死

夫貧求離

(三)

虔州周志大爲廣南縣尹生二女長適同邑鹹賈之子趙鄴侯次字同官吳遵道之子慶郎遵道歿於任妻亦繼殂慶郎貧苦無依志大欲悔婚屈於衆議不得已將慶郎入贅相待甚薄其次女復

不賢視郎如僕。自享珍饈。夫食粗糲。白衣文錦。夫著短褐。獨侍女輕紅。識慶郎爲非常人。早晚慇懃照管。一日志大花甲初週。長婿趙鄴侯治觴演戲。遍召親友。慶郎獨坐書齋。無人倅保。自早到暮。茶飯不至。枵腹難忍。只得尋妻求食。妻方對鏡理粧。一見慶郎。變顏罵曰。『今日嘉客盈門。爾人不像人。鬼不像鬼。不在書房藏拙。來此何意。』慶郎告以腹餓。妻曰。『爾爲男子。自不能贍。反向老婆求食耶。』慶郎亦怒曰。『我胸羅萬卷。筆有千言。何患不得富貴。爾拭目俟之。』妻扯至鏡前曰。『爾試自照。富貴人有此襯襪。否爾宜速去。無令窮氣侵人也。』慶郎回至書房。自傷薄命。計欲自經。忽見輕紅執燈提榼。推門而入。曰。『妾因伺應女客。累君受飢餓。特送酒肴。權以充飢渴。』慶郎曰。『小生不才。受妻輕賤。感

卿厚意。何以克當。」輕紅曰：「此地不可一朝居。君宜速思自立之策。」生曰：「吾有年伯巫某。與先君交最善。今爲河南布政。久欲往投。但苦路遙無費。」輕紅曰：「妾自十二歲積聚。五年之間。約得三十金。盡以贈君。宜努力功名。妾盼君衣錦歸也。」慶郎連夜束裝。不別而行。至河南謁巫。時巫年老無子。愛生才品。繼爲螟蛉。後巫內陞大理正卿。進萬壽聖節詩。命生代作。生詞華典贍。字學酷似鍾王。聖情大悅。立召廷試。欽賜進士。爲翰林轉監察巡按江西。御史行部。雷令風行。十分榮耀。抵虔境。仍布袍敝履。至志大家。見其懸彩張樂。爲次女招夫。亦係鹽賈之子。生昂然直入。志大一見驚懼。語其妻曰：「窮酸來矣。若放出門。必生訟端。不若閉諸幽室。餓死之。庶永斷葛藤也。」乃假作笑容。謂生曰：「賢婿可更

衣用餚。小女亦卽出來相見矣。」親送至書房內。局戶而去。生清冷至晚。正在徬徨。忽聞啓鑰之聲。乃輕紅也。曰：「觀君衣履如故。氣像軒昂。微服而來。得無故作遊戲乎？」生以實告。示以印章。輕紅笑曰：「賢夫人若肯稍緩須臾。今茲榮顯。誰人敢爭。所配新夫。駛而且陋。亦足彰天報矣。」袖出菓餅。飼生。因曰：「貪敍衷懷。忘卻天大正事。君知今日危乎。主人閉君於此。欲置之死。以絕其患也。前後已命人防守。君插翅難越。」生大懼。輕紅曰：「掌燈時。妾自有計。脫君君勿憂。」生俟至暮。果見輕紅。携簪髻衫裙而至。曰：「今日女客甚多。婢侍如林。混雜難辨。君改粧而出。人自不覺矣。」携手送出大門而別。次日。生發牌到任。盛陳儀從。至周宅。志大以爲按君賜拜。冠帶出迎。下輿則舊婚慶郎也。慚愧欲死。生曰：「

翁嫌貧愛富。將女另適翁。自棄我。非我棄妻也。覆水不可再收。舊恩。豈容不報。吾非尊婢。輕紅歷來。照管兩次。救援死已久矣。翁肯以尊婢抵令愛。則前怨悉消矣。一志大。唯唯領命。生令從役。以五花官誥送進。輕紅束粧畢。遍辭上下。至次女房中。告別方斂衽而拜。女忽氣鬱痰壅。倒地不起。捫之命絕矣。後輕紅生三子。受一品封。

賢女易嫁

南昌李某業木。段某業釤。劉某業星命。俱以嘉靖歲飢。遷楚省金沙洲。比鄰鄉戚。至厚也。李某有姪名橋。依於叔。工詞藝。授徒爲生。劉閱其命。當貴。因爲作伐。聘段女。隆慶庚子。橋將應省試。欲娶女偕歸。而段妻中變曰。『富貴未可期。奈何舍愛女適異鄉。』乃以

賈女歸之橋與劉皆不知也。橋歸卽聯捷擢守成都。過楚餽遺段父母甚厚。其真女適蕭氏。子習賤工。日至貧窘。私羨賈者得榮貴。鬱憤而死。以上妻絕于夫。

輕薄喪家

明浙士衛某。少年博學。娶妻嚴氏。貌既超羣。才復出衆。夫婦以風流相競。不矜小節。某聯捷成進士。爲翰苑。手書寄嚴氏曰：「京師花柳地。吾已置小星數人。足娛衾裯。論其才貌。與卿相肩。其新孔嘉。不復舊念矣。卿若不妬。可速命駕。同享富貴。」嚴得書。知其相戲。亦具劄相覆曰：「君得有小星。妾在家亦獲有小夫。此處樂不思蜀矣。荷蒙寵召。當偕之來京。與君相較。如潘安衛玠。難分伯仲也。」某閱畢。大笑。置之案頭。久而忘收。被同僚竊去。列款上奏。革

職永不敍用。某歸家。益縱情聲色。絲竹管絃之聲。日盈於耳。優人妓女。往來不絕。甚至自塗粉墨。與黎園子弟。登臺演戲。縉紳之體。掃地。豈知身之不修。不可齊家。所生二子。效法前人之樣。不讀詩書。不務正業。後爲優人勾引。至蘇州學戲。流落不返。某夫婦竟無人送老。抱恨而終。孟子曰：「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旨哉言乎。

(二) 父子篇

(上) 善例

教子擇友

常州郭士良。每遇忠信之儒。廉節之士。便虛心禮之。不勝恭敬。謹常語其子曰：「吾於良師益友時。常接見。便覺行事偶乖。不敢對彼。」

爾日後交際當以我爲法。後其子所親亦皆正人崇儒重道爲一郡望族。

教子行義

陳璲家居甚貧。急於行義。語諸子曰：「遇貧乏者宜隨力賑之。若須富而後行。恐吾終無濟人之期矣。」

訓子廉潔

明彭澤爲徽州知府。將嫁女。治漆器數十。使吏送其家。澤父大怒。焚之。徒步詣徽。澤驚出。迓目吏負其裝。父曰：「吾負此數千里。汝不能負數步耶？」入杖澤堂下。杖已。持裝徑出。澤痛自砥礪。後政爲天下最。

怒子吝嗇

明嚴震家川南。有一人乞錢三百千。震召子弼問之。弼曰：「此患瘋耳。大人不必應之。」震怒曰：「爾必墜吾門。只可勸吾力行善事。奈何勸我吝惜金帛。且此人遽向吾乞三百千的非凡也。」命左右如數與之。於是三川之士歸心恐後。亦無造次過求者。

死猶念子

陳石闔言。京城有諸生。係舊家子。偕數友觀劇。九如樓。召優伶。勸酒。飲方酣。忽一友中惡。仆地。旁人方扶掖灌救。突坐起。張目直視。先拊膺痛哭。責其子之治遊大累。科名次。齧齒握拳。數諸友之誘引。詞色俱厲。勢若相搏噬。生識其父語聲。伏地戰慄。殆無人色。諸友皆瑟縮潛遁。有踉蹌失足破額者。四座莫不太息。雍正甲寅事。石闔曾目擊之。但不肯道其姓名耳。阿文勤公曰：「人家不通賓

客。則子弟不親。士大夫所見。惟媼婢僮奴。有何好樣人家。賓客太廣。必有淫朋匪友。參雜其間。狎昵濡染。貽子弟無窮之害。一數十年來。歷歷驗所見聞。公言真藥石也。以上父對子

不違父訓

昔鵝湖費宏爲翰林時。與關中某同年。對弈爭勝。戲批其頰。某不悅。公悔。日往請罪。終不出。費封翁聞之。大怒。乃封號一竹板。送至京邸。令公自扑。公持父書及竹板。登其堂。自扑三次。某始出。抱頭而哭。公訝問故。某曰。『公尙有父督責我。求督責我者不可得也。』於是大慟。自此相好如初。噫。不違父訓。如費公者。誠人情所難。而關中某公數語。亦令人悚惕之至。

不違父戒

夏璣吳縣人。父嘗夜坐憑窗。月陰中見一白皙少年醉行。父曰：「誰家郎嗜狂藥若此？」及逼近叩門。乃璣也。父置不言。後登第赴選。父戒以前日狀。遂受嚴教。終身不飲酒。後爲河南道御史。焚黃先塋。撫軍親詣塋前。酌酒半卮以慶。且曰：「塋光矣。可飲此。九泉之下。已樂有榮封。少輟戒。無傷也。」璣流涕却之。卒不飲。

以上子對父

癡聾作翁

唐郭子儀之子名曖。尙昇平公主。琴瑟不調。曖曰：「汝倚父爲天子耶。吾父薄天子而不爲耳。」主入奏。代宗曰：「此非汝所知。彼誠如是。彼欲爲天子。天下豈汝家所有也。」慰諭令歸。子儀囚曖待罪。上曰：「不癡不聾。不作阿家翁。兒女閨幃之言。勿聽也。」

(下) 惡例

溺愛誤子

(一)

涿郡王瑤溺愛二子。養成惡性。後不能制而告官。二子俱死於法。後死。次年二月十五夜。城隍廟道士劉進聞廟中聲喧。起窺之。見王瑤持狀求清明祀。神怒曰。『爾有子不能教。自絕其後。誰供爾祀。』不准。其人大哭而去。明日訪之。乃知瑤已死。

溺愛誤子

(二)

清乾隆間。雲南昭通府有一顧姓。家頗殷富。生一子。溺愛。驕養。至十餘歲。便呼朋引類。日以賭博。酒食爲務。父母惡之。惟代還虧欠而已。及親死。不三年。卽敗盡家業。妻嫁與人。作賊營生。犯經數次。

官以大索拴石鎖之不放遂凍餓死。

溺愛誤子

(三)

相傳有一乞人年三十餘帶一七八歲兒在亭煮飯有責之者曰：「觀汝壯健何不傭工乃作此事耶。」乞人曰：「是我娘害我。」問故答曰：「我家原富幼時我祖叫我做工夫我娘護持不肯事事順我凡飲食必供我快意及父祖沒我一事不知日同惡匪往來弄出禍患將家產賣盡妻亦嫁人僅遺此子今欲傭工不曉耕種故帶子覓食豈非我娘害我乎。」聞者爲之長歎。

殺兒獻媚

史記易牙名巫善調味齊桓公北伐中山還嘆曰：「天下異味皆嘗但未得食人肉耳。」巫歸斷兒兩手以啖公自是有寵於公所

言多從。以上父對子。惟溺愛誤子第二則。是母對子。

背親向疏

謝濤屢舉不第。遊至京師。拜御史謝用民門下。問安視膳。曲盡孝敬。御史年老無子。意欲繼爲螟蛉。問之曰:『爾嚴慈無恙乎。』濤揣知其意。答曰:『不孝罪孽深重。雙親見背久矣。』御史喜。憑親友寫立繼券。遂爲父子。應試改用御史三代籍貫。獲中式。意甚自得。不復作還家念矣。其父盼濤不歸。思想成病。易簣之際。強起作詩寄之。有『老病臥床無起色。望兒歸日瘞殘骸』之句。濤得詩。毫不介意。御史微聞其事。心頗銜之。而未發也。有顯宦張某。與御史同鄉。以女妻濤。濤見御史桑榆景迫。某宦正在顯赫之時。將向之趨奉御史者。轉而趨奉某宦。視御史漠如也。御史有疾。並不

一顧遣人促歸囑後事亦推故不來御史怒病愈草疏將其背親負義之處一一具奏發法司勘問法司定爰書勘得謝濤性比兇梟心同獵犬絕裾而不動望雲之念既背生父於前寄養而並無反哺之情復叛繼父於後天理盡滅人道全無書載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宜正典刑於西市勿使偷息於圜扉罪宜磔奏上允之 右子對父

(三) 兄弟篇

(上) 善例

骨肉同心

吐谷渾阿柴有子二十人病革時命諸子各獻一箭既集取一箭

授其弟幕利延使折之。利延應手而折。又取十九箭作束。使折之。則不能。阿柴因諭之曰。『孤則易折。衆則難摧。骨肉同心。可禦外侮。此其明驗也。』

合財同住

田真兄弟三人議析產。資皆均平。堂前一紫荆。欲分爲三。明日將截之。樹卽枯。真驚謂諸弟曰。『樹本同株。聞將分研。故悴。是人不如木也。』因悲不自勝。不復解樹。樹應聲卽活。兄弟相感。合財同住。稱爲孝門。夫兄弟居天倫之一。合父子夫婦爲三綱。故古人有手足之喻焉。謂不相離也。離則散。散財孤。孤財滅。

大被同臥

姜肱與二弟仲海季江以孝行聞。友愛天至。常共臥起。及各娶相

戀。不能別寢。乃作大被。共臥。起肱博通五經。就學者三千餘人。嘗與季江。詣郡。夜於道遇盜。兄弟爭死。賊兩釋焉。但掠奪衣資而已。郡中見肱無衣服。怪問其故。託以他辭。終不言盜。盜聞而感悔。就肱叩頭謝還所略物。肱不受。勞以酒食而遣之。

大衾長枕

唐元宗爲太子。嘗製大衾長枕。與諸王共之。睿宗知之。喜甚。及卽位。使諸王環居宮側。於宮西南置樓。西曰「花萼相輝之樓」。南曰「勤政務本之樓」。時時登之。聞諸王作樂。必亟召升樓。與同榻坐。或就幸其第。賦詩燕嬉。賜金帛侑歡。諸王日朝側門。所至輒中使勞賜。相踵。諸王或有疾。上爲之終日不食。終夜不寢。業嘗疾。上方臨朝。須臾之間。使者十返。上親爲業煎藥。回風吹火。誤燃其

須左右驚救之上曰：「但使王飲此藥而愈。須何足惜。」帝於敦
睦蓋天性然。雖讒邪亂其間。而卒無以搖。時有鵠鵠千數集麟德
殿廷樹。嘗以書賜憲等曰：「魏文帝詩。『身體生羽翼。』甯如兄
弟天生羽翼乎。頃因選仙錄。得神方云。『一餌之必壽。』今持此藥。
願與兄弟共之。」

寢息一堂

北史楊播字延慶弟椿字延壽津字羅漢家世純厚。並敦義讓。昆
季等相事。有如父子。播剛毅。椿津恭讓。兄弟旦則聚於廳堂。終日
相對。未嘗入內。有一美味。不集不食。廳堂間往往幃幔隔幃。爲寢
息之所。時就休偃。還共笑談。

兄弟爭死

衛宣公奪太子伋之妻爲婦。生壽及朔。心惡太子。使之齊與之白旄。令盜遮界上。見持白旄者殺之。壽知之。告太子毋行。太子曰。一逆父命。求生不可。遂行。壽取其白旄而先馳至界。盜殺之。太子至。謂盜曰。一所當殺。乃我也。盜并殺太子。

兄弟爭死

(二)

漢汝南王琳年十餘歲。喪父母。遭亂。琳兄弟獨守塚廬。弟季出遇赤眉。將爲所捕。琳自縛請先死。賊矜而放遣。由是顯名。時齊國兒萌梁郡車成二人。均因兄弟見執於赤眉。將食之。萌成叩頭乞以身代。賊亦哀而兩釋焉。

後漢書
孝行傳

兄弟爭死

(三)

後漢史淳于恭于王莽末。兄崇將爲盜烹。恭請代。盜義之。得俱免。

後崇卒養孤教誨有不如法恭用杖自篋兒慚而改過。

兄弟爭死

(四)

漢趙禮遇飢賊欲殺而食之禮叩頭曰「母未得食乞命少待歸家供訖卽來就死」兄孝聞之自縛于賊所曰「禮瘦不如孝肥願代弟命」禮曰「禮本遇賊何得殺兄」賊義之使俱去

兄弟爭死

(五)

唐陸南金爲太常少卿廬崇道罪徙嶺南逃還南金居母喪僞稱弔客入道情南金匿之爲仇人迹告詔侍御史王旭捕按當重法弟趙壁詣案自言「匿崇道者我也請死」南金固言弟自誣不情旭怪之趙壁曰「母未葬妹未嫁兄能辦之我生無益不如死」旭上狀元宗皆宥之

唐書

唐王遇與弟遐俱爲賊執。將釋一人。兄弟相讓死。賊感其意。盡縱之。

兄弟爭死

(六)

元郭道卿與弟佐卿俱被盜執。將殺佐卿。道泣曰：「吾有兒已長。弟弱子幼。請代弟死。」佐泣曰：「吾家事賴兄以理。請殺我。」道固引頸。請刃。盜相顧曰：「汝孝門兄弟。吾何忍害。」兩釋之。

兄弟爭死

(八)

元趙炳幼失怙恃。鞠于從兄。歲饑。往平州就食。遇盜欲殺之。兄解衣就縛。炳年十二。泣請代兄。盜驚異。舍之去。

兄弟爭獄

鄭濂鄭湜兄弟相友善明洪武中有告鄭氏交通胡惟庸者吏捕之湜行曰「弟在其忍使兄羅刑律」濂曰「吾家長當任罪弟無與焉」二人爭下獄上聞之謂近臣曰「有人如此而肯從人爲非耶」宥而擢用之

讓國不居

伯夷叔齊孤竹君之子其父將死遺命立叔齊父卒齊遜夷夷曰「父命爲尊」齊曰「天倫爲重」遂各逃去武王滅商天下宗周夷齊恥之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採薇而食

讓權管理

李光進以沈果稱累戰功至振武節度使有至性居母喪三年不歸寢弟光顏先娶而母委以家事及娶母已亡弟婦籍貲儲納管

鑰於姒。光進命反之。曰：「婦逮事姑。且命主家事不可改。」因相持泣。乃如初。唐書

讓產寡取

(一)

閩人有丁姓者。長名岱。仲名嵩。季名岳。岱治家。嵩出外經營。岳讀書。兄弟和好。從無閒言。岱生四子。岳生五子。嵩祇生一子。甫四齡。一日岱謂兩弟曰：「食指漸衆。家業未增。不若析產爲三。各覓生計。」嵩曰：「九世不分。傳美千古。我兄弟承先人之福蔭。不能勉法古人。已爲可愧。今兄有四姪。弟有五姪。我惟一子。不忍諸姪。嗇而我子獨豐。請析爲十。」兄從之。嵩後貿易湖廣。有欠賑千金。乃岱岳所未知者。嵩取討全。抵家已大病。口不能言。但指銀與諸姪。手作十字狀。而卒。兄不忍利其有盡。與嵩婦。是夕。婦夢嵩曰：「我與

兄弟推多取少汝何違我之志獨沒千金宜速吐出一婦如其言仍作十分均分丁係白屋從無列宮牆者獨嵩子苦志芸窗未三旬成進士累代書香

讓產寡取

(二)

張士選幼孤其叔恩養如已出叔有子七一日謂選曰吾當與汝析箸割爲二選曰不忍諸兄弟合得其一請爲八叔不許選固讓乃如選言時年纔十七卽預薦入京同舍二十餘輩有術士遍視之指選曰「南宮高第獨此少年」同舍斥之曰「吾輩久歷場屋反不及乳臭兒耶榜發後當唾爾面」術士曰「文章非吾所知但少年滿面陰隲氣故許之耳」及揭榜果然

讓產寡取

(三)

江西翰林院沈仲仁與弟戶科都給事沈仲義爲爭家產具控南直渝總憲批云。『鶴鴿呼雛烏鵲反哺仁也。鹿得草而鳴其衆。蜂見花而聚其羣。義也。羔羊跪乳馬不欺母禮也。蜘蛛結網而爲食。螻蟻塞穴而避水智也。雞非曉不鳴燕非社不至信也。禽獸尙有五常爲人豈無一得。兄通萬卷全無教弟之才。弟掌六科豈有傷兄之理。沈仲仁仁而不仁。沈仲義義而不義爲祖宗遺業之小忿而傷手足之大情。有過必改再思可矣。』兄弟見之痛哭而回書此貼于座右以示子孫竟同居五世江西傳爲美談。

各自悔責

施佐施佑兄弟俱爲知州致仕家居以田產有隙親友日爲處分不能解同邑溪亭嚴公素以孝友聞事兄如父是時偶遇佑於舟

中語及產事。公憮然曰：『吾兄懦。吾正苦之。使得如令兄之力量。可以盡奪吾田。吾復何憂哉。』因揮涕不已。佑乃惻然感悟。遂拉溪亭。叩兄且拜。且泣。各自悔責。友愛終身。

兄弟悔感

後漢計荆爲桂陽太守。到耒陽縣。有蔣均兄弟。爭財相訟。荆歎曰：『吾荷國重任。而教化不行。咎在太守。遂上書陳狀。乞詣廷尉。』均兄弟感悔。各求受罪。

兄弟泣謝

明馬俊爲太平知府。有兄弟訟者。予鏡令照。曰：『若二人老矣。忍傷天性乎。』反覆感勸。乃泣謝而去。以上兄弟互愛。

取劣讓佳

薛包與諸弟分財異居。田廬取荒頓者曰吾少時所理也。奴婢取其老者曰與我共事久爾不能用也。器物取其朽敗者曰吾素所服食身口所安也。後諸弟屢破其產。包復賑之。

以官讓弟

段志元山東臨淄人。唐貞觀十六年疾。帝臨視。顧曰。『當與卿子五品官。』志元頓首謝。請與母弟。乃拜其弟志感左衛郎。

推祿予弟

申積中祖母爲楊光素之姑。素以子有癆疾。積中始生時。光素遂抱爲子。後素連生二子。積中曲盡孝友。光素甚愛之。凡兩遇恩蔭。積中力辭。推予二弟。後積中登進士。數年光素卒於餘杭。積中扶柩歸葬。畢爲弟妹選名門婚嫁。事完乃盡以家財付二弟。作歸宗

議數千言。大抵言所生所養恩皆一也。既報所養所生亦不可無。後乃歸拜其父母。又訪生母杜氏於貧巷。生母垢跣抱哭同歸。奉事二十年。父母死既襄事。復以其家產歸本生諸兄。自出僦居。許光庭薦於朝。詔褒美官。朝廷復與其一子官。

設計顯弟

許武舉孝廉。以二弟晏普未顯。欲令成名。於是割財產爲三分。自取肥田廣宅。奴婢强者二弟所得。悉劣少。鄉人皆稱弟克讓。以此並得選舉。武乃會宗親。產三倍於前。悉以推二弟。一無所留。又許荊少爲郡吏。兄子世嘗報讎殺人。怨者操兵攻之。荊聞迎怨者跪曰:『世前無狀。咎皆在荊。不能訓導。兄早沒。一子願殺身代之。』怨家曰:『許掾郡中稱賢。吾何敢侵。』遂委去。名譽益著。

損己益弟

宋溫大雅字彥宏性至孝與弟彥博皆知名太宗卽位轉禮部侍郎改葬其祖卜人占其地曰「弟則吉不利於君」曰「如子言我含笑入地矣」

餘年代弟

晉王徽之與弟獻之俱患病有術人曰「人命應終而有生人樂代者則死者可生」徽之曰「吾才不如弟請以餘年代之」術者曰「代死者以已年有餘得以足亡者耳今君與弟算俱盡何代也」未幾俱死

親輦弟喪

杜林少好學沈深家既多書又外氏張竦父子喜文采林從竦受

學博洽多聞。時稱通儒。莽敗。林與弟成俱客河西。隗囂以爲持書。平後。因疾告去。辭還祿食。囂令強起。遂稱篤。建武六年。弟成物故。囂乃聽林持喪東歸。既遣而悔。追令刺客楊賢遮殺之。賢見林身推鹿車。載致弟喪。乃歎曰。『當今之世。誰能行義。我雖小人。何忍殺義士。』因亡去。後漢書

灼艾分痛

宋太祖友愛其弟匡義。弟有疾。太祖嘗灼艾以分痛。

不聽婦言

牛宏弟弼好酒而酗。嘗因醉射殺宏駕車牛。宏還宅。其妻迎謂曰。『叔射殺牛。』無所怪。問直答云作脯。坐定。妻又曰。『叔忽射殺牛。大是異事。』宏曰。『已知之矣。』顏色自若。讀書不輟。其寬和。

如此。

以情化弟

陳世恩萬歷己丑進士。兄弟三人。惟少弟好遊蕩。早出夜歸。屢戒不從。恩曰：「徒傷愛無益。不如以情化之。」乃每夜親候門外。俟弟入。卽問以寒溫飢飽等事。愛惜之情形於言貌。如是者數夜。弟大慙。不復夜歸。使切責太甚。則反成仇而不改矣。此可謂萬世之法矣。

格弟改過

王旦弟傲不可訓。一日將祭家廟。列百壺於堂。弟擊破之。家人惶駭。公忽外入。見酒流滿路。不可行。并無一言。但攝衣步入堂。其弟感悟。改過。

悔悟召弟

江州朱原虛有詩名。父亡時。二弟幼。原虛匿父所遺綾錦十餘篋。二弟流離居外。原虛鄉試屢不售。偶請乩仙降筆曰。『何處西風夜捲霜。雁行中斷各悲涼。吳綾越錦藏私篋。不及姜家布被香。』原虛得詩惶恐。召二弟歸。均分勸勉力學。後俱登第。

友愛庶弟

明天啓間。杭城失火。一江西商寓獨無恙。人問之。答云。一恍見宋衣人洒水故免。一衆叩其作何善事。謙言無有。後有客於杭者。曰。『此吾姪也。父有五子。惟某居長嫡出。餘俱庶弟。父歿時。有五歲者。有三歲者。拮据二十年。積至五千金。俟諸弟冠婚畢。會族分財。五分均析。一絲一箸。誓不多得。閩族義之。想公道格天。故免灾耳。』

（附格言）骨肉失歡有至終身不可解者。良由失歡之後。各自負氣不相下耳。有能先下氣者。與之趨事話言。則彼此酬答。豈不漸如平時。

友愛庶弟 (二)

王侍御之妻甚妬。私買妾生一子。潛育於張總兵家。及侍御卒。其子毓俊迎其母子歸。撫愛備至。母曰：「彼佔汝一半家財。吾甚恨之。汝何不慮耶？」俊曰：「貧富。有命。不在兄弟。之。多寡。爲人。但讀書。節用。自能興家。若不成才。家富。何爲如魏家表兄。非獨子乎。家財數萬。恃富嫖賭。今一貧如洗矣。」母聞其言。乃大悔悟。不忌其弟。後俊生子甚多。皆顯達。

友愛庶弟 (三)

南海方肯堂之父既老。其侍婢有孕。隱而不言。生子不欲舉。肯堂固請曰。『兒兄弟二人耳。幸得季弟。奈何棄之。』後十餘年。父臨沒。目不瞑。肯堂跪泣曰。『大人其以季子未立耶。兒所受分贊業。若不與季弟均分。不誨之使立者。天鑒之。』後肯堂舉於鄉。將謁選。夢父告曰。『天曹所重孝友。汝已登進士第。』覺大異之。明年果得捷。

友愛庶弟

(四)

吳興富翁莫氏。老年私一婢。有娠後。遣嫁一賣羹者。已而生男。甫十歲。翁遂死。里中羣小。指爲奇貨。因語其婢曰。『汝子孰不知。莫氏子其家產應有分。胡不歸取之。不聽則訟之耳。』因作一孝服。被其子。使往。且戒曰。『至靈前拜畢。亟出。我輩俟汝於屋旁。卽告

官。其子如所教入其家哭且拜。家內駭然。嫗罵欲逐之。莫長子亟前曰：「不可。」遂抱背問曰：「汝非賣羹子乎？」曰：「然。」遂引拜其母曰：「此汝母。吾乃長兄。汝當拜。」遍指家人曰：「此爲汝長嫂。此爲次兄。次嫂當拜。」又指云：「此爲汝長姪。此爲次姪。汝當受拜。」拜畢曰：「汝當在此執喪。勿去。」卽命櫛沐去故衣。易新衣。使與諸兄弟同寢處。又呼其生母至。許以月廩歲衣。羣小俟久不出。計遂大沮。夫一敦友愛。內全先人之體。外息羣小之禍。不可爲分別異母者。勸乎。然世亦有同胞共乳兄弟。往往參商者。揆厥所由。匪止一端。而爭較財物。尤其最著。不知財物易求。兄弟難得。朋友相洽。尙通有無。况兄弟乎。以上兄愛弟。

萬里尋兄

明黃璽兄伯震商于外十年不歸。璽求之萬里。不得踪跡。後禱南嶽廟。夢神授之以『纏綿盜賊際。狼狽江漢行。』二句。一書生曰：『此杜甫春陵行詩也。春陵卽今道州。曷往尋之。』從其言。一日入廁。置傘道旁。伯震過之曰：『此吾鄉傘也。』循其柄。有餘姚黃璽字。方疑。璽出問訊。則兄也。遂奉以歸。

歷險尋兄

范某昆季三人。仲季設茶肆在滬。長設分肆于武昌。民國十五年。湘鄂構兵。北軍敗退。武漢喫緊。電音中斷。郵書隔閡。家中雖日遞郵件。茫然不得影響。仲謂季曰：『兄處危境。吾心不安。』促裝往探。入與其妻別曰：『不得兄。誓不返矣。』妻雖泣不可仰。然大義所在。亦不阻某行。于是自滬而寧而皖而潯。聞南軍下漢陽。北軍

困守武昌。航路中斷。大驚失措。不得已取道通城。踰越險阻。跋涉山川。餒體凍膚而不顧。血流殷足而不恤。日惟冀兄之幸免于難。而叙天倫之樂。四處探聽。杳無音息。後聞經代表奔走調停。武昌將大批難民分批開放。聞之兀立江干。冀得聚首。鶴候終日。未見隻影。想必葬身圍城。幾至放聲痛哭。轉念明日尚有三四批渡江。或有一線希望。翌日黎明即起。重到江邊。越三四分鐘。果於萬頭攢動中見一人似曾相識。近前視之。悲喜交集。一聲大喝。彼方驚駭。回首一顧。視同夢寐。迨互道真情。不覺慟哭失聲。翌日携手返。滬。破涕爲笑。親友咸以「難兄義弟」目之。

感母護兄

(一)

楊厚母初與前妻子博不相安。厚年九歲。思令和親。迺託疾不言。

不食母知其旨懼然改意恩養加篤

感母護兄

(二)

王祥弟覽乃後母朱氏所生。朱氏愛所生而憎祥。然祥愈孝。母覽亦敬兄。祥被母楚撻。覽必涕泣抱持母。或以非理使祥。覽必與祥共作母。嘗以酒酖祥。覽知其意。欲取飲。母乃覆之。覽後每膳必與祥共。及長。每諫其母。母又虐使祥妻覽。又令妻亦趨而共之。朱氏緣此遂漸感悟。祥後位太保。覽九代公卿。東晉王氏皆其後也。

感母護兄

(三)

韋嗣立與兄承慶異母。少友愛母。遇承慶嚴。每笞嗣立。輒解衣求代。母不聽。嗣立卽遣奴自捶。母感爲均愛。第進士累轉大府卿。修文館大學士。拜兵部尚書。

感母護兄

(四)

陸景融美姿質。寬中而厚外。博學。政有風績。陸象先之後母弟也。象先被笞。景融諫。不入。則自楚母爲損威。至工部尙書。唐書陸元方傳

美宅讓兄

裴楷字叔則。明悟有識。量弱冠知名。尤精老易。少與王戎齊名。風神高邁。容儀俊爽。博涉羣書。特精理義。時謂之玉人。又稱見裴叔則如近玉山。照映人也。性寬厚。與物無忤。封臨海侯。中書令。楷營新宅甚麗。與兄共遊。兄心欲之。而口不言。楷知其意。便使兄住。

讓梨取小

漢孔融年四歲。卽知友愛之道。時有人送梨一筐。諸兄競取大者。融獨擇取小者。人問其故。答曰:「我年最少。當取小者。」父老皆

深異之後黨禍株連。兄弟一門爭死。孝友之風燦然千古矣。

自責化家

繆形少孤。兄弟四人皆同財業。及各娶妻。諸婦遂求分異。又數有鬭爭之言。形乃掩戶自撻曰：「繆形汝修身謹行學聖人之法。將以整齊風俗。奈何不能正家乎？」弟及諸婦聞之。悉叩頭謝罪。更爲敦睦之行。

焚券復合

昔趙彥霄兄彥雲好遊。彥霄諫不聽。遂求析箸。五年而兄蕩費已盡。除夕彥霄置酒語兄曰：「弟初無分爨意。以兄不節敬爲兄。守先業之半。亦足以供朝夕。請歸仍主家政。」卽取分券焚之。付以筦鑰。更出所蓄償諸負者。次年彥霄與長子俱鄉薦登第。今人重

財物輕手足其食報亦可知已。

保兄如嬰

司馬溫公大拜後與兄伯康友愛甚篤。伯康將八十奉如嚴父。保如嬰兒。每食少進。則問曰：『得無飢否？』天少冷。則問曰：『得無寒否？』以首相之。貴愛敬其兄如此。則以富貴而陵鑠兄弟者。眞虎狼不食其肉者也。

視兄湯藥

明黃士俊廣東順德人。赴京會試。遂聞兄病危。嘆曰：『安有急功名而緩手足者哉？』遂速歸。親侍湯藥。目不交睫者十餘晝夜。兄病尋愈。萬歷丙午冬。又北上。將至京。夢入殿廷。拜高皇帝。帝曰：『汝來耶。今首用矣。』丁未果狀元及第。

扶病不避

晉庾衰事親以孝聞。咸甯中大疫。二兄俱亡。次兄毗復殆。厲氣方熾。父母諸弟皆出次於外。衰獨不去。諸父兄強之曰：「衰性不畏病。」遂親自扶持晝夜不眠。其間復扶柩哀臨不輟。十有餘旬疫勢既歇。家人乃返。毗病得差。衰亦無恙。父亡作營賣以養母。母見其勤。曰：「我無所食。」衰曰：「母食不甘。衰將何居。」母感而安之。晉書孝友傳

友愛感天

隋韋鼎兄昂于侯景之亂。卒于京城。鼎負尸出。寄于中興寺。求棺無所得。鼎哀憤痛哭。忽見江中有物流至。心竊異之。視之乃新棺也。因以殮兄。元帝聞之。以爲精誠所感。徵爲光州刺史。

冒險尋柩

謝述字景先。少有志行。隨兄純在江陵。純遇害。述奉純喪還都。值暴風。純舫流漂。不知所在。述乘小船尋求之。純妻庾。遣人謂曰。『風波如此。小郎去必無及。甯可存亡俱盡邪。』述號泣答曰。『如其已致意外。述亦無心獨存。』因冒浪而進。見純喪幾沒。述號咷呼天。幸而獲免。咸以爲精靈所致也。景仁述兄。愛其第三弟。而憎述。及景仁有疾。述盡心營視。湯藥飲食必嘗而後進。不解帶。不盥櫛者累旬。景仁深懷感愧。

蚊不侵蟬

南史辛普明。至性過人。居貧。與兄共一帳。兄亡。以懸靈牀。蚊甚多。而終不侵蟬。

誓養孤寡

陝州方揚講業靈谷聞三從兄忠病將終亟奔歸猶及殮拊棺痛哭而誓曰「余鮮兄弟余之身卽兄之身也兄今棄予予今而後不母視寡子視孤者有如此木」尸聞而吁乃瞑揚終身不食其言後成進士官杭州太守

兄毆不怒

宋周文燦兄嗜酒仰燦爲生嘗醉毆燦鄰人不平燦怒曰「兄未毆汝何得離間我骨肉也」司馬溫公嘗書其事以戒人

格兄改過

鄭均字仲虞兄爲縣吏頗受禮遺均諫不聽乃脫身爲傭歲餘得錢帛歸以與兄曰「物盡可復得爲吏坐贓終身捐棄」兄感其

言。遂爲廉潔。均好義篤實。養寡嫂孤兒。恩禮敦至。以上弟愛兄

爲姊煮粥

唐李勣處閨門。雍穆而嚴。性友愛。其姊嘗病。親爲作粥。風迴燎其須。姊曰。『僕妾幸多。何自苦如此。』勣曰。『姊老。勣亦老。雖欲久爲姊煮粥。其可得乎。』封英國公。累進司空。唐書

下 惡例

離間兄弟

(一)

長安富室陳大乾。生二子。長孟容。次孟達。兄弟極和好。有表親楊雲與達角口。遂懷憤恨。適大乾死。二子分產。雲譖達於容曰。『爾父在時。曾以白金百鎰。珠玉衣飾等項。預授爾弟。』於是兄弟有

隙。每。以。分。家。不。均。費。產。結。訟。相。繼。凋。落。雲。忽。瞽。遂。成。廢。人。一。日。遇。二。子。於。途。兄。弟。歷。數。其。過。痛。罵。雲。無。言。可。答。氣。成。隔。症。數。日。而。死。

離間兄弟 (二)

清渤海皇甫松弟皇甫竹皆職員。松性刻薄。交接衙門。有武生姜封國爲謀主。遇事武斷。人莫敢攖。竹忠厚無能。閉門自守而已。折居之日。松田園房屋。取其美者。竹之所分。皆薄田敝廬。吞聲忍受。不敢與兄較量。竹妻婁氏心懷怨忿。每逢朔望。至城隍廟哭訴。詞列姜封國爲巨魁首惡。一日姜在松家敘話。忽瞪目謂松曰。『令弟婦告我。縣差來拘要去矣。』言訖昏暈。昇至家。氣絕。心口尙微動。家人不敢殮。時六月。念三日也。姜初暈時。覺身與二差行崎嶇山路。天色慘淡。淒涼如深秋欲雨之時。須臾進城。街市宛然都會。

遇亡過親友。拱手之外。不交一言。至縣前。兩差帶姜至木器店。借坐。一差進衙探聽消息。姜看大門外。懸聽審牌。有一起離人骨肉。帮佔家產事。婁氏告姜封國等。看甫畢。差跑出曰:『喚矣。』拉姜從東角門入。至堂前跪下。尹年可三十餘有上髭。無下鬚。紗袍緯帽。一吏在傍唱名。唱至姜。卽斥責曰:『兄弟乃同胞骨肉。爾從中挑唆。帮佔家產。情殊可惡。』姜方欲辨。尹曰:『此處不比世間。容爾利口。爾之一舉一動。皆有簿記。奚以辨爲。』命決杖六十。再候發落。唱名吏隨姜至二門外。取扇搨涼。姜進前揖曰:『我有老母少妻。懷抱子女。若羈而不歸。合家俱死。』吏仰天大笑曰:『子真迂儒也。到此地者。誰無母妻。誰無子女。豈能來而復回乎。』但本官既有另候發落之諭。爾靜聽可也。復聞堂上傳呼。姜趨入。尹曰:

「閱爾簿記。惡端甚多。本應罰入地獄。但爾尙有五年頑福未享。可急回傳諭。皇甫松骨肉之間。宜平等公道。毋令婁氏再來纏擾。」諭原差速送歸。到一小山頂。二差將姜推墮。一唬而甦。時已六月二十六日矣。親友問慰。姜盡言不敢隱。驗背上杖痕青紫宛然。松聞之。乃退貲產。竹妻亦不敢再赴城隍廟矣。姜逾五年而卒。果應神言。此乾隆七年間事。乃姜親口述者。

離間兄弟

(三)

昔有程姓兄弟十人。祖遺財產百萬。長者當事。早則支用。多次者支用遞減。最小者並無支用。兄弟相與安之。未嘗較也。有表叔瞿嗣卿。久掌出納。一日長子檢簿。見其糜費浩繁。變顏相責。嗣卿羞怒。唆其諸弟曰。『公中之產。理應均分。爾兄某年取若干。某月取

若干俱侵蝕入已。現有簿可按。可使之吐出也。」諸弟信其言。向兄索找。兄負性不肯出一好言。以致諸弟皆忿。干戈操同室矣。由縣控府。由府上控。兩造爭勝。各通賄賂。竄送官吏。不肯於骨肉之間。稍寬一線。越數年。家皆貧落。嗣卿欣欣得意。一日街上。有小兒跳舞云。『城隍附身。』直至嗣卿家。衆隨入聚觀。見小兒至堂中。面南而坐。喝令帶犯人來。嗣卿如有人鎖押。跪於階下。城隍諭曰。『爾鬪合爭訟。罪惡彌天。宜速報。』卽令帶去受罪。嗣卿伏地哀聲震天。須臾甦醒。城隍問曰。『爾受何罪。可對衆宣揚。』答曰。『適過刀山。有鬼使以鐵叉洞胸。拋在刀上。衆刃鑽刺。痛不可忍。』城隍曰。『爾以刀筆害人。應受此苦。』再命帶去。嗣卿哀叫如初。醒後自供。『適有鬼使以木板夾身。從首至足。鋸爲兩半。』城隍

曰：「爾離人骨肉應受此苦。」又命遍歷碓春油鑊寒冰火林諸獄畢。城隍曰：「十八重地獄若令爾今日受盡則陰曹法無可加。今陽報既彰留餘以作陰罰可也。」程氏昆季不合信爾挑唆自相踐踏。神明震怒。祖父怨恫。各各減算。奪紀傳與世人共相勸勉。兄弟之間宜敦和好。則訟棍浮言無自入矣。吾神去也。」問小兒一字不知。嗣卿不久卒。

離間兄弟

(四)

浙江米信夫爲人狡柔。里有大家。兄弟爭財。因唆弟訟兄。結合官吏破其家而有之。兄弟俱抑鬱死。信夫由是富。遭反謀。牽連到縣見吏。儼如其弟。抑令招承。忿而訟。吏於府見府吏儼如其兄。復抑令招承。家產既罄。與妻女子媳八人。均死於獄。

兄吝弟忿

嘉定張某有兄弟二人。分產之時。兄應還弟銀一十幾兩。而兄以他項支吾。意欲負之。弟貧且朴。爭之不得。乃質之於先所經手之嫡叔。伊叔以兄富且能反。左袒之。弟忿。乃於康熙丁丑年夏。爲疏一通。焚於邑神之廟。越五日。不見有感應。乃復爲一通。以奏之。其明日。伊叔死。伊兄死。己亦隨死。俱追至邑廟。神責曰。一汝三人俱未合死。追汝等來者。爲一詞狀。欲審明耳。一顧其兄曰。一汝實該還弟銀十五兩七錢。奈何圖賴。責三十板。一又顧其弟曰。一此種事。何不訴於陽官。而藜瀆陰府。責二十五板。一又顧其叔曰。一汝爲叔父。何不從公剖斷。乃媚富欺貧。使汝幼姪結訟至此。亦責十板。一審訖發回。而三人已瞑去大半日矣。皆呼腿上。甚痛。視其坐。

處皆發青紫色各臥十餘日而後起

吞弟產業

閩中富宦倪某年七十娶妾生一子名真郎已十歲倪老病妾左右侍奉乘間言曰「主翁倘有不諱此熒熒者將何所託」倪曰「我爲此事籌之熟矣長子爲人好佔便宜我死一應產業勢必全吞真郎幼孩若與相爭是以羊敵虎萬無生理我有小照一軸爾可慎藏俟真郎成人遇明白官府持以控告管爾母子受用不盡」言訖卽呼長子至榻前寫遺囑將業全判執管妾母子撥給東園草房五間日與米二升錢十文爲養贍須臾目瞑長子不候七終將妾母子驅入草房遺命錢米十不給二妾與人縫裳苦捱度日真郎年已十六時逢除夕長子宅內備極繁華妾母子孤燈

相對。灶冷。廚荒。淒涼無限。真郎曰：「兒非父之子乎。產業理應均分。今兄富兒貧。母並不敢言何也。」妾曰：「爾父在日已慮及此。與我畫一軸。命俟爾成立之日持畫控官。定有好處。爾年已十六。又新任秦縣主。斷事極明。我與爾合當往控。」遂於開印日。母子呈畫哭訴。秦公展看。乃一年老官員懷抱幼子。手指天。手指地。不得其解。吩咐異日候審。退堂細思。曰：「懷抱幼子乃此子係伊親生也。」手指天。欲問官照天理斷也。手指地。不知何謂。」乃取畫向日照之。見內隱隱有一指闊寸餘長紙摺在內。忖曰：「是必有異。」輕輕挑開裱紙。取出看明。大喜。次日乘轎至倪宅。親勘。長子出接。公曰：「爾弟告爾獨佔家產。有之乎？」長子出遺囑。爲據。公曰：「俟到草屋看明。當有公斷。」方至屋。忽作揖遜狀。曰：

「原來是倪老先生。」坐定。又作聽語狀。曰：「大公郎如此欺心。即當重究。」稍停。又曰：「既老先生爲大郎說情。但二郎何以存活。」又停半晌。曰：「老先生可謂深心矣。如此厚贈。斷不敢當。大駕請回。即當處分。」又作送客狀。至門外。三揖而回。遂設公案。排列陞座。喝大郎跪下。責之曰：「妻有大小子。無嫡庶。爾何敢獨據父產。適間我所見穿綠袍白鬚。面有點痣者。非爾父耶？」大郎叩首。稱是。公曰：「令尊不忍爾受刑法。再四求饒。只爾弟母子何以安插？」大郎曰：「父有遺言。日給米二升。錢十文矣。」公曰：「並此亦不用破費。遺囑產業。照舊與爾。只此草房之內。上至天。下至地。一切所有。俱歸爾弟。」大郎思家業全得。又日省錢米。數間空屋。落得應承。遂親寫遵依。公即命人挖開東首地土。有白銀

萬兩。曰：「此爾父分與爾弟者。」挖西邊地土。曰：「此下有幾兩黃金。係爾父送我作謝者。」挖一巨罈。內藏黃金千餘公立命抬回。徹銀與妾母子立案。永不許再爭。秦公可謂巧於取財者矣。

弟貧不助

南豐劉徹屢舉不第。祈夢於神。神曰：「汝生平見善不爲。且有虧德。福削壽減。何望登第。」徹訴生平無虧德。神曰：「汝弟負官錢。不能助。令死杖下。非虧德乎。」徹又以弟不肖解。神曰：「行道之人見且不忍。何況兄弟。汝不知朱軾代納青苗事耶。行獲爲善之報矣。」徹覺。訪於軾。軾曰：「今年某遠館歸。見途中械繫者。云欠青苗錢二千五百。限滿無償。某因以束修與之。不意已蒙神契。」軾三子皆顯官。

減弟自益

陳祈有弟三人。慮其長而均分田產。乃先取田私典於厚友毛烈。迨弟長。止以現在產均分。後以錢贖所質。田烈知其故。受錢畢竟不與券。祈憤甚。訴之神祠。祈與烈皆死。既而祈還。述其對審時。烈推持券爲證。王指其心曰。『券何足憑。其憑此心耳。』烈乃伏罪。付重獄。祈以兄尅弟。亦減祿算。釋回夫。祈欲減弟自益。而被烈劫。烈欲減祈自益。而受神誅。暗中銷算絲忽不爽。可懼哉。

待弟如僕

聞大名娶妻劉氏。父早故。遺有幼弟大經。童養媳吳氏。大名獨掌家業。視大經如僕。劉視吳如婢。供其驅使。稍不當意。輕則罵。重則打。兩人素被降伏。見則魂銷胆落。不敢較也。大名夫婦食則珍饈。

衣則錦綉大經與。吳氏鶴衣藿食而已。其母年老忠厚。落在長子之手。欲持公道不能。大名屢賣產業。將銀入己。母曰。『父生爾兄弟兩人。爾今日賣房。明日賣地。業將罄矣。幼子長成。將何爲生。』大名反抗聲對曰。『若一家閉口不食。則不用賣矣。』母嘗竊布一疋。與吳氏作裏衣。劉氏知之。搜其篋。奪去。曰。『爾夫婦吃我現飯。安享自在。尙欲著新袴耶。』後劉氏生女。吳氏在房服事。由朝至暮。不得食。母憐其饑。呼出與湯飯雞子。劉氏忿怒。從床上躍起。奪過倒淨桶中。母仰天大哭。須臾黑雲四佈。雷電交加。霹靂一聲。將淨桶劈開。雷神被血汙觸。不能飛騰。落於產房牆外。萬目共見。神猴形兩翅。與廟中塑像不甚相遠。大名遍延道士。誦經禳解。數日方不見。劉氏每遇陰天。卽頂血布於首。以防再擊。一日天氣晴。

明劉氏方折榴花插鬢忽雷聲大震將頭顱劈碎榴花尙在其手大明亦得瘟症而死母搜出歷年貪婪之資及私置田房紙約盡與幼子執管所生之女大經夫婦撫養擇配其壻復不成器逃走不歸女依叔嬸終老

壓迫乃弟

(一)

世說曹丕欲害弟植令七步成詩不成定行大法植卽吟曰『煮豆燃豆箕豆在釜中泣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不惑而釋之

壓迫乃弟

(二)

漢文帝之弟淮南厲王長謀反廢置蜀郡不食而死民歌曰『一尺布尚可縫一斗粟尚可舂兄弟二人不相容』

囑縣笞弟

朗陵一舉人某性極貪一同堂兄是白丁與富家訟舉人密受富家賄反囑縣官笞之縣官責至十板其人曰「乞看我兄弟情面」官問其弟爲誰曰「某舉人也」官不信問左右皆曰「是也」一官喟然嘆曰「孔方兄勝於同堂兄如此」竟釋之後舉人無子以堂兄子爲嗣知其事者咸鄙笑之

斃弟于獄

江西過東明家富庶弟貧無賴東明斥逐之弟欲甘心焉東明懼以他事斃之獄未幾見弟蹣跚入廄趨視之馬已生駒東明知弟魂所託頗爲戒心駒則絕馴擾可愛東明復憐之然終未敢近鬻之近村復潛返見東明作依戀狀東明忘夙戒手撫摩之益弭耳以聽至於逼近連蹄之中腹遂仆地死

迫賣弟婦

崇貞末。吳江民張士柏妻陳氏少寡。其兄士松強賣於徐洪爲妾。氏號慟誓死。陳父訟。縣洪賄鄉官飾詞以進。縣令章年祖坐陳于律。拶指批頰繫於獄。陳飲泣絕粒者三日。走雲間訴冤於直指路振飛。訴畢自刎。路公急下堂拱揖。許以雪冤。目乃瞑。路公拜疏上聞。諸凶輕重抵罪。士松與洪等立斃杖下。章貶斥至郡辭任。見滿船皆鬼。卽死。先有偷嫗爲媒者。不滿三日亦暴死。某鄉宦之婪賄。囑託者猝病瘡啞。終其身不能言。時有記傳輓歌。無不嘆爲異事。并驚傳受囑枉害之報。神速如此。以上兄負弟。

弟暴兄過

晉臧成翰兄弟自相懷忌。成翰以監司守制家居。同祖弟問翰爲

待詔宣言於朝。暴成翰居喪不法。狀落職。山濤判曰：「吳起忘母見絕於曾參。楚直證羊受誅於孔子。皆乖彝理。並玷士林。」嗟乎！仕途之險也。乃至兄弟相訐。其見斥逐於山公也。快哉。

不再欺兄

殷貴數欺其兄富。病死復生。匍匐向殷富叩頭曰：「自今再不敢欺兄矣。」城隍責我欺兄。要杖一百。我大呼願改過。遂放我還。但見隣人鄭優一家。因不孝不弟。陰間拷掠慘酷。不知他家今何如。家人曰：「鄭氏家疫死矣。」

欺兄無嗣

清顯宦某公。年六十無子。夫人性嚴妬。不容娶妾。公屢諷之不聽。乃將家業兩分之一半。與其弟。一半留供自己薪水。一日內陞戶

部命弟備禮物帶往京中送人。弟在已篋中檢點。其妻奪住曰：『老絕戶無子。我僅得家財一半。還譏諱我夫妻吃伊現成茶飯。我恨之深矣。願他所有之資。破散無存。異時落在我手。方遂我志。尙肯將分定之物。爲伊裝臉面耶。』夫妻正在爭論。夫人適過窗下。語語聽見。而老絕戶三字。尤傷其心。乃含忍不言。公起程之日。夫人推病不行。俟公行後。乃大出資財。遍選二十內外精壯女子五人。覓舟親送至京。時公與客鬪葉子戲。聞夫人至。不覺大驚。墜葉於地。至輿車迎接。握夫人手曰：『何不同來。乃獨行耶。』夫人曰：『我爲君送妾來也。』公不知其故。不敢答。安頓行李畢。令五妾出拜。皆端正好女子也。公狂喜不禁。惟感荷而已。夫人撥房令五妾各居。按其經淨時。挨侍公寢。期年得三子。又二年得二女一子。

公向苦無嗣。今則兒女滿堂矣。夫人乃命治裝携二子一女回家。公愕然曰：「感夫人賢德。使我無子而有子。方欲同享富貴。奈何欲捨我而去乎？」夫人曰：「我有積忿在心。數年不忍言。今幸有子女。欲歸與二叔算賬耳。」遂至家。遍請親戚。召叔嬪責之曰：「爾一向享用。並非祖宗遺留。爾兄螢窗雪案。我淡飯黃齋時。爾夫妻安。在享我現成之福。反罵我爲老絕戶。又願我家破財散落汝之手。此等惡願。天道不容。我聞兄無子。而後弟得有其業。今我有子。有女。爾何得侵佔我產。乃憑衆將向所給者。盡行收回。」叔嬪懊悔無及。抑鬱成病。夫妻雙亡。祇存一子。仍依夫人過活。

偏聽婦言

尤守靜。尤守謙。同胞兄弟也。守靜娶張氏。舊家女。粧奩甚薄。守謙

娶汪氏。係暴發之家。粧奩甚厚。張巧而智。汪才而狡。一矜家世。一誇富有。漸成嫌隙。雖同盤飲食。不啻吳越。又有兩房婢女。尋事生風。各爲其主。隨張者。則搬汪之是非。隨汪者。則言張之過失。守靜。守謙。聽枕邊之言。如奉將軍之命令。到奉行。雖死無二。以致兄見弟。如眼中之釘。弟視兄如背上之刺。骨肉之間。終日忿爭。並無甯晷。親友出而解紛。勸其析居。以息爭端。將一宅分爲兩院。從中塞斷。兩家自是不相往來。雖歲時伏臘。並不見面。張氏連生四子。汪氏無出。不怪自己命運。反遷怒於張。隔牆言三語四。張氏又不肯裝聾。聞聲對敵。妯娌之間。又復譁然矣。一日有堪輿家。謂守謙曰：「君父母葬地偏左。故長房多子。若移置當中。則兩房後嗣俱盛。倘遷於右首。則次枝茂。長枝絕矣。」守謙信其言。多帶人工。將兩

柩連夜改葬。守靜得知。以逆弟滅倫。掘墓毀屍等事。赴縣呈告。縣令大駭。親往驗之。則封築一新。松楸如故。訊得其詳。援筆判曰。一守靜。守謙。聽葉底之鶯聲。折天邊之雁翼。田荊頓萎。妻被成冰。改葬既屬愚迷。毀屍尤爲誣枉。各重枷示爲不友不恭者。警其張汪二婦。立拏到案。用繩縛手。坐竹兜上。背插白旗。各書長舌唆夫。離間骨肉。令遊街三日釋放。後守謙終於無子。守靜亦家業陵替。二婦俱不令終。乃骨肉忿爭之驗也。

退步想想

朱節孝先生曰。『人家兄弟。胸中嘗要把兩箇念頭退步想。當養生喪死時。譬如父每少生一箇兒子。當分家授產時。譬如父母多生一箇兒子。一團爭氣。自然冰消瓦解了。無奈今人兄弟爲父母。

用財便互相推諉。以致父母生失養。死失葬。父母的財。又互相爭競。往往富的破家。窮的越窮。噫。當父母生子時。多生一箇兒子。便添一番歡喜。不料就是多增一箇禍害。豈不可痛。至於情意疎落。兄弟經年不會面。雖無骨肉忿爭之患。亦少兄弟和好之樂也。可惜。

（四）叔姪篇

附叔嫂

抱姪棄子

漢劉平於更始時。弟仲爲賊所殺。後賊復至。平扶侍母奔避。仲遺腹女始一歲。平抱仲女而棄其子。曰：「力不能兩活。仲不可以絕類。」遂與母俱匿。後舉孝廉。

以子易姪

魏張範子陵及姪戩俱爲賊所執。範求還二子。賊以子還範曰：「吾憐姪小。請以子代之。」賊義之。俱還焉。

棄子全姪

晉鄧伯道當趙石勒作亂。擔兒與其姪綏同逃。伯道謂妻曰：「吾兒與綏不能兩全。吾弟早亡。惟有此子。理不可絕。寧棄吾子。後復有生。」妻泣從之。乃棄己子。其妻不復孕。卒至無後。謝大傅哀之曰：「天道無知。使伯道無兒。」

挺身救姪

元至正中。黃州妖賊自閩犯龍泉。張溢與孤姪存仁避亂山中。存仁爲賊所獲。將殺之。溢伏澗傍。挺身出語賊曰：「我兄早亡。止存此子。不可無後。我願以身代。」賊義而捨之。

成名報伯

黃鍾延生四歲而孤。育於伯父。伯貧甚。夫婦日食糟糠。偶得米精。皆食鍾。鍾感其意。纔六齡。泣告伯父。『願得讀書成名。以報翁媼。』一然。伯貧不能具脯脩也。一日州守蔡公夢神謂曰。『郡中有一兒。他日當作順天府尹。今貧不能學。然有一念之善。感動神明。公可賙之。又此兒日在廟中戲。至履吾肩。』明日州守詣廟。仰視衣冠。一如夢中。而神肩果有小兒履痕。守召廟中羣兒慰而問之。乃鍾所爲。召問狀。蓋欲上探雀鷇。一音寇鳥雛也。因詢其家世。備知貧狀。守卽月給米一石。令伯養兒。又求一明師。送令敎習。自出束脩供之後。三年守當去。鍾方十歲。業能爲文。然守竟不泄夢中語也。至十八歲。領鄉薦。旋第進士。守已致仕歸。徑來祝鍾。方以

夢告之鍾拜謝事以師禮後果官順天尹伯已先歿嫗又他適鍾事之惟謹孝養逾於所生云

愛伯與弟

元扈鐸早孤育于伯父及壯事伯如所生伯老而無子鐸爲置妾產一女妾不慧熟寐壓女死伯父死遺腹生一男鐸懲前失嘗自抱哺同臥起弟有疾鐸夜稽顙哀天曰『鐸父子間可去一人勿喪吾弟使伯無後』明日弟愈

事叔如父

唐柳公綽身處富貴而事叔如父公卒其子仲郢事叔公權如事其父爲京兆尹時出遇公權郢下馬端笏而立

叔姪感泣

蘭谿縣有叔姪同居。叔欺其姪。盡佔亡兄之產。姪無可奈何。往金華府將控之。時當盛夏。憇井亭見一赤蛇上樹。自投於地盤結。少頃又上樹。擲下復結。如此八九次。變爲巨鼈。其姪惡之前行。至飯店。俄頃其叔亦至。持一鼈付店將烹之。姪詢其得自亭井。遂力阻其勿食。叔固欲烹之。姪告以所見。衆不信。遂於烈日中。繫鼈尾倒懸樹上。久而漸長。復化爲蛇。叔乃抱姪感泣。相與歸家。推所佔者。與姪均分。式好如初。

疏訟叔冤

唐武后僭位。殺戮宗族。大開訐告之門。株連牽累死者不可勝計。有裴尚書被仇家所誣。棄市。其姪仙客。年十七。上疏訟冤。后庭訊之。謂爾年少。何能爲。必有人所使。仙客抗言曰。忠孝出於天性。

何人能使陛下當論臣言是與不是不當問其他一后大怒命杖一百纔四杖氣絕武后定法人死猶須杖滿執杖者憐其少且已死以下諸杖備數而已至九十九杖復甦安插邊遠回紇可汗雅重漢人見裴係名臣後裔且通文墨使教諸臺吉委之以事靡不安協遂以女妻之裴由是富有金帛種田則倍收牧馬則蕃息與中國通市得利千萬自成部落富堪敵國矣由邊至京驛遞皆其佈置之人朝中之事纖悉畢知時徐敬業起兵討武后國中有事裴乘機欲歸偕妻奴婢三百餘人裝車數百輛馬數百匹連夜私遁回紇怒遣兵追之裴率家僮拒之不勝被執回紇以愛女之故不忍加誅拘禁之以待朝命時敬業之亂既平武后恐前此流人更有異謀遣官安插實暗令殺之也差官承意旨盡殺之裴係待

命之人反獲免差官回朝復命。后變顏曰：「朕命爾安插。何故擅殺。」立付法司典刑。下詔凡屬流人盡赦罪回家。其意以爲流人俱盡。故施恩以爲掩飾之計。裴適逢其會。遂得歸時。張柬之謀誅武后退居後宮。中宗卽位。念裴冤復其家。累官尙書。計裴一生爵位財產。皆不期而至。可謂福祿隨之矣。

佔姪基地

吉水周傑占其孤姪地基。造樓二間。姪不敢爭。惟焚香訴天。宏治二年五月十八日。忽大風雷移其樓於他處。空還舊地。不差尺寸。傑跪基上。不能言者七日。始曰：「吾已知歎孤之罪矣。」不二年。竟惡疾死。

縱姪不教

張二酉三辰兄弟也。二酉卒三辰撫姪如已出。田產婚娶殫竭心力。姪病療經營醫藥殆廢寢食。姪沒辰忽忽如有失人。皆稱其友愛。越數歲辰忽病。昏瞀中語曰：「須到冥司。二兄訴我殺其子。斬其祀。豈不冤哉！」自是口中時喃喃不甚可辨。一日稍蘇曰：「吾知過矣。兄對閻君訴我言：『此子非不可化誨者。汝爲叔父。去父一間耳。乃知養而不知教。縱其所欲。惟恐拂其意。使恣情花柳。惡疾以終。非汝殺之而誰乎？』茫然無應。」

負兄逐姪

信州劉君祥病將死。召弟君祺以幼子付託。及兄死。君祺竟逐其子。貪其財業。後五年。君祺宴客。忽大呼曰：「兄來矣！」頓嘔血。扶歸。胸忽裂。開見其心如炭黑而死。

負兄欺姪

嘉靖時。寶坻民楊咸。其兄成富於貲。將死。出千金泣授咸曰：「兒幼恐不能掌。弟可有之。俟兒長成。當給其半。」咸許諾。既而不與。成妻訴於邑令張公。不能決。適獲羣盜在側。盜見咸呼曰：「此人素貧。今暴富。皆同吾劫貲也。」咸遽曰：「吾乃亡兄所寄。豈盜耶？」令笑曰：「此天遣盜爲爾兄語耳。」遂盡判與兄子。

賣婦求財

海甯茶磨山史擣。康熙丙子欲赴鄉試。貧無資。商於父曰：「婦年少而寡。恐終不了。何勿嫁之。」父以爲然。囑媒嫁於農家。而鄉俗再醮者。里中皆得染指。史僅獲五金。挾之登舟。妻卽疾狂。作亡叔語曰：「汝夫求功名。乃爲此滅倫事。吾不拆汝夫婦不休。」其父

禱之無效。擣入闔。精神恍惚。兩場俱見。其叔罵曰。吾必殺此無行禽獸也。一出闔至寓。病不能進三場。急買舟回。離家十里。死訃至。妻病愈。以上叔姪。

虔侍嫂疾

顏含少有潔行。以孝聞。嫂樊因疾失明。含課勵家人。盡心奉養。每日自省藥饌。察問耗醫方。須蚺蛇膽。尋求備至。無由得。憂歎累時。嘗獨坐。忽有青衣童子。年可十三四。持一青囊。授含。開視。乃蛇膽也。童子逡巡出戶。化爲青鳥。飛去。嫂病即愈。由是著名。

嫉妬夫弟

陳平少時。家貧。好讀書。有田三十畝。獨與兄伯居。伯常耕田。縱平使游學。平爲人長美。色人或謂平曰。一貧何食而肥若是。其嫂

嫉平之不視家生產。曰：「亦食糠覈耳。有叔如此。不如無有一伯聞之。逐其婦而棄之。」

謀奪嫂產

溧陽狄某任雲南定遠縣知縣。里有富翁死。妻掌其家財。所遺數萬金。其叔謀欲得之。遂告于狄。賄人囑縣曰：「追得若干。願共中分。」狄喜。拘嫂到官。酷刑拷訊。痛苦不勝。于是悉奪所有四萬金。狄果分其半。婦含羞飲恨。不數日即死。未幾。叔被火焚盡。狄亦贓酷罷歸。一日晝寢。忽見前婦持一小團魚撲于身上。倏然不見。越數日。遍身生疽。如團魚狀。以手按之。四足俱動。痛徹骨髓。乃廣延醫。盡費其分獲之數。復洞見其肺肺而死。凡五子七孫。俱生此疽。相繼而亡。以上叔嫂。

(五) 宗族篇

增親戚

七世同居

(一)

晉氾毓奕世儒素敦睦九族逮毓已七世同居人號其家兒無常父衣無常主氾氏敦睦如此眞禮運所謂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力不必爲己貨不必藏己者也能如是則世治臻極而可卽於大同矣

七世同居

(二)

北史郭世儁家門雍睦七世同居犬豕同乳鳥鵠同巢人以爲義感隋文帝遣使勞問表其門閨

八世同居

元張閏八世不異爨。家百餘口。無間言。日使婦女聚一室爲女工。工畢貯庫。無私藏。幼稚啼泣。諸母見卽抱哺。不問孰爲己兒。兒亦不知孰爲己母。縉紳之家。自謂不如。

十世同居

元鄭大和家十世同居。凡二百四十餘年。一錢尺布。無敢私大和。繼主家事。益嚴而有恩。子弟有過。頒白者猶鞭之。每歲時。大和坐堂上。羣從子皆衣冠雁行立左序下。以次進拜跪奉觴。上壽畢。肅容拱手自右出。足武相衡。無敢參差。見者嗟慕。謂有三代遺風。大和教冠婚喪葬。必稽朱子家禮而行。執親喪三年。不御酒肉。子孫從化。皆孝謹。雖嘗仕宦。不敢一毫有違家法。諸婦不預家政。宗族里閭懷之。以恩家畜。二馬一出。則一爲之不食。其孝感如此。

十三世同居 (一)

宋江州陳昉十三世同居。長幼七百口。不畜僕妾。上下媢睦。人無間言。每食必羣坐廣堂。未成人者別爲一席。有犬百餘。亦置一槽。共食。一犬不至。羣犬皆不食。建書樓于別墅。延四方之士肄業者。多依焉。鄉里率化。爭訟稀少。知州張齊奏請免其徭役。

十三世同居 (二)

姚宗明其十世祖棲雲之父于唐貞觀中調卒戍邊。語其兄曰：「兄無嗣可毋往。弟幸有子。請代兄行。」遂戰沒塞上。時棲雲三歲。其母再嫁。養于伯母。既長。事伯母如母。伯母亡。棲雲痛父死于邊。乃廬墓。終身自棲雲後。十三世同居。孝睦不替。家世爲農。無學者。家頗富。有田數十頃。聚族百餘人。躬事農桑。歷三百餘年。無異詞。

者經五代兵亂而子孫保其墳墓不相離散求之天下未或有焉。

一百年同居

浦江鄭濂二百年居不別籍人號其里爲義門太守旌其門曰：「天下第一家。」明太祖卽位召至問曰：「汝家有若干人？」對曰：「一千有餘。」上曰：「眞天下第一家也。」時馬后壁後聽之謂太祖曰：「陛下只以一人舉事。今鄭某一家千餘人。舉事不更易耶？」上驚復召問曰：「汝睦族亦有道乎？」對曰：「無他。惟不聽老婆言耳。」太祖大笑。時河南進香梨。因賜二枚。濂雙手擎梨于首而出。上命校尉瞞之。至家召族人立兩傍。向闕叩首謝恩。置水兩大缸。碎梨入其中。分飲其水。太祖聞之而喜。

祿俸恤族

范文正公嘗語諸子曰：「吳中宗族甚衆。于吾固有親疎，然以祖宗視之，固無親疎也。吾安得不恤其飢寒哉？且自祖宗積德百年，始發于吾，得爲大官。若獨享富貴，不恤宗族，異日何以見祖宗于地下？今亦何顏入家廟乎？」于是祿俸所入，悉均族人。置義田千畝，凡嫁娶喪葬，皆有賑給。

置絮衣族

袁了凡初無子，後生子儼。其妻爲作冬襖，將買絮。袁曰：「絲綿輕煖，家中自有，何必絮？」妻曰：「絲貴絮賤，吾欲以貴易賤，多置絮衣，贈族中之寒無衣者。」公喜曰：「誠如是，此子壽矣。」後儼登進士，不獨壽而且貴。

感化族姪

麻城劉仲輔家貧。自少仁恕。與夫人董氏初婚之夕。有偷兒入室。公驚起。視之乃所識者。因曰。『想汝以貧故至此。』卽檢夫人首飾幾件與之。囑曰。『汝速改行爲善。我必不言。』後夫人常問爲誰。公曰。『已許不言矣。』公享壽八十有九。吉慶之事。歲歲不絕。子孫俱發科甲。登顯秩。封誥盈庭。及公歿。有一族子觸棺痛哭。其人頗有善行。疑卽前之偷兒也。

湯餅會族

嘉靖間。楚劉漫塘。每月朔必治湯餅會族人。曰。『宗族不睦。多起於情意間隔。今日會飲。非以酒食爲禮也。有善相告。有過相規。或有事相牴牾者。彼此一見。亦相忘於盃酒間。』此會良有補益也。

對族忍耐

陳忠肅公父嘗爲同族所虐。適族中有同怨者。告翁曰：『某無理甚。我欲訟之。官煩君爲證。』翁力爲勸阻。其人曰：『某有大怨於君。君得不恨之耶？』翁嘆曰：『宗族間何忍言一恨字。彼特學問未至。我與君既知理義。當以忍耐爲主。安可效尤？』乃止。

餽問族婦

明侯始觀族繁。有婦人新寡者。觀聞之。必使婢頻頻問餽。爲之策長遠。令婦可以溫飽。人問之。觀曰：『婦無夫已不若人。再無養。何處求人。不由我不矜恤也。』族婦有守節三十年者。觀必約鄉里公舉。賴以建坊者。不下十餘家。後生子爲總戎。觀受封焉。

省財恤宗

廣西丁光昌家巨富。衣食甘淡泊。婚嫁不奢侈。其妻曰：『爾不知

享福要財何用。」昌曰：「吾看破世間苦人甚多，衣食不給，婚嫁不能者目下不知凡幾。吾有何德，安享自然之福乎？但念現在之福，能惜將來之福。自長將所省儉之財，先恤宗親，後施鄉黨，強爲善而已矣。吾夜分多至三鼓，不寐者蓋爲此也。」後子孫繁衍竟成文武世家。

逼嬸再醮

海寧貢生查容，有族叔死，家富無子。容利其產，逼嬸馮氏再醮。馮誓守節，堅迫之，遂投繯死。後容赴京兆試，首場見嬸突至，且哭且詈，以手掩其卷，遂昏迷不終場而出。乙卯秋復與鄉闈纔構，患嬸至，哭詈如前，推之仆號板下，亟出馳歸。嬸隨至家，索命未幾，死一子，止數歲，臨絕時見嬸執手罵曰：「當并其種去之！」相繼暴亡。

二紛家爭

晉惠帝性驥懶。時賈后專政。趙王倫廢而殺之。乘勢奪惠帝璽。入宮稱帝。于是齊王冏。成都王。潁河間王。顥共舉兵討倫。殺之後。又各自爭雄。與長沙王。又東海王。越。清河王。覃。交相攻擊。不數年。漢主劉聰入寇。悉爲掃蕩。靡有子遺。

訟爭兩敗

吉迎祥富有資產。又中武科。雄視一鄉。人莫不敬畏。族兄吉。又周名列宮牆。與迎祥素不相合。有白石數塊。又置河邊。備修祖墓。時迎祥中式。建旗立匾。無處覓石。遂取而用之。又周知而理阻。迎祥使人謂之曰。『木本水源。何用惜此微物。異日彼自加倍賠償。』又周曰。物各有主。渠不告而取。是以武舉欺人。決不能許。』迎祥

怒曰：『好意相求。渠反不識。擡舉耶。』鳩工數十人。連夜興造。又周亦約數十人往。奪兩造持械對敵。各有損傷。縣令飛輿前來禁止。帶回訊究。迎祥賄囑石工。認爲原主。出賣券爲據。又周所供久遠。無憑。將石斷歸迎祥。又周發學戒飭。忿而控諸府。不得直。又上控臬司。亦以縣案確鑿。不准審理。又周因氣惱。遂得重病。歿於旅邸。其子爲父伸冤。興訟三年。迎祥罄資打點。雖不問抵。而家業從此盡矣。一日突起風雷。將旗杆折爲數段。擊石如粉。計迎祥恃有家資。任意橫行。始則強取。既則強求。目中全無本支。卒之身敗囊空。風雷示警。報應昭昭。不爽而又周。以一石之微。不能忍氣以致客死他鄉。亦足爲任性執拗之戒云。

族弟負義

明王之巽未遇時。有族兄供給讀書。一衣一食。皆仰賴於兄。嘗謂兄曰：「厚恩自有報。」日後成進士。赴京謁選。其兄復典賣田產。與爲盤費。未幾巽選江南某邑令。兄窮困。無奈往任所抽豐。巽不念前恩。但薄贈之。兄曰：「我此番來。欲尋一生路。以此回家。必墳溝壑矣。」巽終不顧。兄含怨而去。越一載。巽革職。狼狽旋里。族中有百餘人。迎於里外。大聲曰：「此負恩人也。」爭指罵之。巽慚憤。不敢辯。尋病而死。

攻訐族叔

席益有堂叔尙文。家資甚豐。益屢貸不償。久而生厭。不應其請。益懷恨。欲中傷。時尙文犯賭。被獲到官。通詳未審。適值歲荒。斗米千錢。府縣出示勸捐。尙文捐米三百石贖罪。府縣以饑民待哺甚急。

允其請尙文免罪。後發憤讀書。應童試。府縣皆居第一。入泮。益喜。曰：「前仇可報矣。」乃赴學院出首。謂尙文係犯賭罪人。不應辱宮牆。學院飭查。果有其事。褫尙文衣衿。府縣均遭參處。益姻親富戶陳某早死。有妾春桃。生遺腹子。已十六歲。益涎其產。勾地棍孫大漢冒認爲父。云十六年前。春桃憑益買伊子作己子。告官出僞。約爲據。益從中證之。甚力。官亦不能斷。忽有老人傍視不平。上堂。一云某向充該坊鄉約。十七年前。大漢行竊事。發充徒五年。現有案卷。渠流落在外。至前歲方歸娶妻。安得有十六歲子。一官檢案果然。二人俱重責枷示。益自此爲宗親所不容。困苦顛沛。竟同於乞丐。尙文由例捐知州。時值赴任。賀客盈庭。益穿襤襪衣。跪門求助。尙文曰：「前此首官叔姪之情。安在。眞畜類也。吾看祖宗一脉。」

有買猪羊銀十兩。今以給汝。若不改悔。則猪羊不若矣。」益叩謝而去。後街上閒行。見春桃之子遊泮。僉旗拜客。人指笑曰。『此係孫大漢之子。爾作中出賣者也。』益掩面羞愧。不敢回答。

附親戚

還財妻弟

昔張孝基爲某富翁婿。翁止一子。甚不肖。逐出。翁死。遂盡以家財付孝基。數年見其子乞於路。召問曰。『能灌園乎。』曰。『得就食甚幸。敢少惜力乎。』復召問曰。『能管庫乎。』曰。『管園已幸。敢望管庫。』久而視其謹。恩無復故態。乃盡舉家財還之。後孝基有友遊嵩山。見孝基儀衛如王者。詢其自答曰。『上帝嘉我。還財。一。

事。命。主。此。山。」一。言。訖。不。見。夫。承。受。之。財。尙。還。人。況。原。係。假。借。者。乎。

焚券還益

劉思文。流寓蜀中。成都楊某納爲婿。既而謀歸。竊見妻與母兄議事。有不豫之色。問其故。曰。『父存日。議以田四十畝爲嫁貲。邇來事多鬻之。幾盡。今僅能一半。適立券爲此不安也。』劉取券焚之。曰。『豈有爲人婿而逼其家以爲粧奩者。』竟携妻歸。極其和好。後登第。官至侍郎。今之爭競賠房而不和者。蓋視此。

不禮外兄

周維少偃蹇。嘗寄食于外兄家。外兄待之甚厚。後遇陶侃授參軍之職。外兄以有前恩。不憚千里。往謁。候門數次。方得一面。詞色甚倨。不記舊日之恩。外兄憤然而去。侃聞而不平。時蘇峻亂。維亦汗

馬至平定論功。他人俱膺爵賞。惟周獨無。後以尅減軍糧。死于兵卒之手。

勢利丈人 (一)

周清源娶督標張遊擊次女爲妻。張係行伍出身。不知文墨。見周談詩論文。心竊厭之。長婿林誠嫻弓馬。官守備。爲所深喜。兩婿既分愛憎。兩女雖俱親生。相待亦多偏枯。長女歸甯。則乘輿進中門。父母笑語相迎。家人慤勤伏侍。一切管待。如款上賓。次女來。則由角門而進。粗飯菜羹。如待下人。女亦性傲。非有大事。不歸。周屢困小試。不能得青衿。內兄弟皆以老童生呼之。一日。長婿奉差過臺。帶柂榔回。內兄弟羣聚而食。周適至。取一枚食之。衆曰:「此物消食。汝食他何用。」周笑而受之。時逢開鴻詞科。周以布衣上京應。

試得列優等爲翰林檢討。京報到。閩時張遊擊方侍制府早堂制府賀曰：「令壻喜信汝知之乎？」張錯認是長壻。對曰：「林誠官守備已出望外。何敢更萌妄想。」制府笑曰：「此何足道。我所賀者。令次壻周某欽點翰苑耳。」張叩謝畢。卽飛馬回署。時署中正延女賓演戲。長女盛服居客位。次女另在一處。以布幕遮之。張氣急汗流。謂其妻曰：「二婿恭喜作翰林矣。」衆女客褰帷爲女道喜。或送衣裙。或送珠翠。邀與同席。女微哂曰：「寒士之妻。那有此福。」所贈一切不受。張令鼓吹開門。衆僕簇擁送歸。周後點學差回籍祭祖。內兄弟皆出郭迎接。周不提前事。惟各送柂榔一盒。以愧之。數年後。林亦陞三邊副帥。周以僉都奉勅巡邊。檄林介胄伏道。至夜持籌報。更周於帳中作詩曰：「赤羽金戈百萬兵。指揮如意。」

意聽書生當年曾記居前席今夜轅門報五更此可見人生窮達有命彼偏憎偏愛者祇自形其勢利耳

勢利丈人

(二)

一大將嫁女於趙悰悰久不第婦黨輕之一日軍中高會女不得不往然以婿貧困衣裝敝陋不比數於衆衆取錦帷以隔絕之忽抄榜來趙已登第大將馳呼曰『趙郎已及第矣』衆即撤去帷帳引女並座曲致殷勤且贈遺甚多深悔從前侮辱之非

編生先伊鏡陳門游

書叢德道

●半角費郵元一價定只一匣書美精紙一函熒發加冊四十部全●

所行發

海上霞飛路嵩山路山口三層樓洋房道德書局

